

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民間團體意見徵詢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會議地點：政大公企中心 A431 階梯型會議教室

會議主席：賴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 處長

主席致詞：

今天實體出席或線上出席的各位民間夥伴及各部會代表，大家早安。今天由行政院人權處辦理第一場民間團體意見徵詢會議，明天為第二場，兩場徵詢會議除透過實體與線上參與外，還包括書面意見的徵詢，誠摯邀請民間夥伴在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撰擬過程，提供政府更多的提醒及協助。

首先感謝大家長期以來在不同領域對人權工作的投入與堅持，也因為民間力量持續關注，提供寶貴意見，使我們有機會在推動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過程中，看到更多的面向與需求。

擴大各界參與是我們撰擬、推動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核心原則，會議召開一向都以透明、公私協力的對話平台方式進行。兩天的時間很多議題，會議召開前我們有提供人權議題篇章初稿，請大家多給予指正及提供建議，兩天會議主要時間會保留給民間夥伴提供具體建議，但同時也有邀請權責部會出席聆聽大家的意見。

政府部門相關行動的撰擬，針對議題架構列有「關鍵績效指標」，是為確保我們能夠有效達成行動的手段與方法；另與前一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較不一樣之處，則是新增「預期成果」欄位，以說明透過關鍵績效指標之落實，可以帶來什麼實質改變，此撰寫方式是希望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能進一步提升人權政策的質性效益。

今明兩天的會議，以及這週的徵詢，請大家針對現在目前撰擬的議題架構與篇章之行動、關鍵績效指標、預期成果，或對於目前架構有需再精進之處，都歡迎不吝給予意見，讓行動計畫得以更加完善。

今天會議進行方式比照以往模式，依照議題順序讓會議前有提供意見的團體優先發言，希望大家依序發言的時候把握時間，如未及發言，歡迎在會後提供書面意見。再次感謝大家的參與，以及對於人權事務的投入，我們一起努力，讓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更加深化，且貼近人民的期盼，謝謝大家。

議題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附書面意見）：

關於議題一，我們要講的是人權保障很重要，不要歧視也很重要，但是現在臺灣的兩公約，這些人權公約已經被過度解釋了，包括廢死、多元性別、酷刑、免術換證，事實上我們發現臺灣重要的法律制定還有價值的選擇，已經被極少數的倡議者所主導，對於酷刑我國的刑法、刑事訴訟法、監獄行刑法，已經有相關的規範，政府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和移工公約國內法化，也是因為國際審查委員的要求，外國委員的壓力並不應該構成臺灣急迫立法的理由，所以反對將這極少數審查委員的個人意見和價值觀強押於我國，並且也不該等同於聯合國或我國官方的立場。

國際審查委員在兩公約審查中提出的某些建議，已經超過兩公約本文的明文規定，它是建立在後續的解釋，或是個人特定的人權理念上面，例如廢死這些等等，兩公約本文並沒有明確要求各國必須採取單一的立法模式。那請問為什麼有些外國審查委員，例如 Nowak 或韓國委員申蕙秀，這些人可以在不同公約會議上一直參與，並且對我國的政策制定和修法方向下指導棋。

因此我們要求必須先檢視國際審查委員的遴選機制，是否有不透明的問題，是否已經被少數特定的人士或團體長期把持，還有它的遴選機制和程序是否已經失去該有的客觀和公正性。

另外計畫裡面現行指標只偏向完成修法增訂條款，沒有經過憲政影響評估、權限重疊分析等必要的評估報告，應該先檢討是否有必要，再建立新的國內法機制與監督機制，這樣的立法並沒有經過民主討論，今天這兩場會議也不夠，更缺乏社會共識。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組成沒有反映社會多元的價值，事實上反而是極少數 NGO 的延伸有特定的意識形態，例如支持廢死等，因此反對國家人權會作為草案，特別是反歧視法草案的執行單位，人權會絕對不可擴權對人民做調查、公訴、裁罰的超憲法角色。我國的立法方向不能只為少數特定的審查委員的個人意見買單，他們不能成為臺灣的影子政府或是地下總統。

書面意見

編號：1-1、1-2

權責機關：內政部，法務部

建議：

台灣並不是「國際人權公約絕對高於國內民主程序」的制度。現行指標僅偏向「完成修法、增訂條款」，建議在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及相關監測機制前，優先檢討我國現行法律及監督體系是否已具備相應功能，並完成立法必要性、權限重疊、成本效益及憲政影響評估再行決定，以確保制度設計兼顧人權保障、民主正當性、法治原則及行政效率。

1. 關鍵績效指標（KPI）建議

- (1) 完成現行禁止刑求及不當待遇相關法規之全面盤點及缺口分析。
- (2) 完成《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必要性評估報告。
- (3) 完成與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司法及矯正機關之權限重疊分析。
- (4) 完成新增制度之預算、人力及行政成本評估。
- (5) 辦理公開諮詢、公聽會及跨領域專家會議。
- (6) 建立利益衝突揭露及資訊公開制度。
- (7) 完成國際建議法律定位與適用範圍之研究報告。
- (8) 重大制度改革送立法院充分審議。

2. 預期成果建議

- (1) 避免重複立法及制度疊床架屋。
- (2) 避免行政機關權限過度擴張。
- (3) 維護立法院之立法形成空間及民主正當性。
- (4) 建立權責明確之人權保障與監督架構。
- (5) 提升政策透明度及社會參與程度，建立多元代表參與機制並公開會議紀錄。
- (6) 確保新增制度符合成本效益原則。
- (7) 尊重我國憲政秩序與國民主權。

編號：1-16

權責機關：行政院

建議：

1. 關鍵績效指標（KPI）修正建議

目前所有由各國談判達成、具備法律拘束力的核心國際人權條約（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等）文本

中，皆未直接明文寫入「性取向」（Sexual Orientation）或「性別認同」（Gender Identity）等術語。

- (1) 現行指標多著重於模糊的「研議」或特定的性別政治導向。應以強調法律明確性、條約文本忠實性與多因子完整評估為方向：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核心在於生理性別（SEX，即男性與女性），法律中的專有名詞必須有明確定義，否則將引發社會更大的爭議與對立。
- (2) 建立「國際條約文本忠實性」與名詞定義審查指標：嚴格檢視現行核心國際人權條約（如 ICCPR、CEDAW）之具法律拘束力文本，確保反歧視法草案之專有法律名詞具備明確定義，避免引入未經聯合國大會談判通過、易引發社會對立之術語。
- (3) 落實全面性交織因素評估指標：依據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完成「多重處境不利群體交織性因素」完整檢視報告，確保評估對象平等涵蓋種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健康狀況、年齡、階級、身心障礙及生理性別等所有法定因子，保障覆蓋率達 100%。
- (4) 交織性別統計指標之修正：督導各部會完備主管之統計基礎，其統計分類應以「生理性別（Sex）」為核心基礎，並交織結合同齡、身心障礙、族裔、經濟階級等客觀數據，以精準反映真實社會弱勢邊緣女性之權利落差。

2. 預期成果建議：應從原本偏向特定意識形態的論述，修正為堅守生理性別本位、並將多重弱勢因子全面法制化的方向。

- (1)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核心宗旨，明確以『生理性別（Sex，即男性與女性）』為法律與政策之核心主體。確保各項婦女權益提升與保護政策，皆聚焦於保障不同生理階段與處境之女性，免受結構性限制與歧視。」
- (2) 避免主觀模糊概念，防範法律實務爭議「鑒於現行具法律拘束力之核心國際人權條約文本，皆並未直接明文寫入『性取向』或『性別認同』等概念，未來法律草案制定時，應秉持法律明確性原則，嚴格限制非文本原意之擴張解釋，以維持法律之穩定性，避免引發不必要之社會爭議與對立。」
- (3) 「健全《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他相關勞動、福利法規之修正。完整納入《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所列舉之全部交織性歧視因素（包含種

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健康狀況、年齡、階級等），使政策與救濟機制能精準對焦於底層、弱勢、多重不利處境之女性，確保全面性的實質平等。」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附書面意見）：

編號：1-1

權責機關：內政部

建議：

結論性意見第 102 - 105 段要求台灣儘速將禁止酷刑公約及 OPCAT 國內法化、在刑法設獨立酷刑罪、建立 NPM、由獨立機構調查酷刑指控。這也應與現有監所外部評鑑、國家人權委員會訪視機制的權限區隔與協調。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之草案、法規盤點已逾數年，若選擇內政部作為該施行法之權責機關，必須要確保內政部首長必須確實履行該公約及其一般性意見所課予之義務，包括不遣返原則與禁止酷刑。此外正因為該公約之施行法已討論多年，國際審查委員會已連續三次審查要求，草案仍放在 2027 - 2029 年才要送立法院，欠缺急迫性，也應此不應將工作只停留在研議，更應將其設定為「優先立法」並將研擬與送審更改為「2026 - 2027 年完成草案及院會通過，最遲 2028 年施行」。

1. 關鍵績效指標修正方向：修正時程至 2026-2027 年；細化關鍵績效指標：

- (1) 2026 年：完成比較法研究及與國際專家／國家人權委員會共同研商會議至少 2 場，會議紀錄公開。完成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OPCAT）施行法草案，載明獨立國家防範機制（NPM）之設置及職權。
- (2) 2027 年上半年：將納入 OPCAT 與 NPM 規定之施行法草案，經行政院通過，函送立法院。

2. 預期成果修正建議：

- (1) 建立符合禁止酷刑公約及 OPCAT 之完整國內法架構，包含明文設置獨立國家防範機制（NPM），對所有拘禁場所進行定期及不預告訪視。
- (2) 透過新法及 NPM 運作，提升拘禁場所人權保障與透明度，逐年增加訪視次數並公開主要觀察與建議摘要。

編號：1-2

權責機關：法務部

建議：

本行動須與 1-1 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以及未來 NPM 設置和獨立調查機構設計互相對應，避免只有刑法修正而沒有調查與監督機制。此外，新增行動 1-2-2 「建立酷刑指控獨立調查機制與統計系統」，1-2-2 KPI 包括：成立獨立於警察及檢察體系之外的調查單位、每年公開酷刑指控、調查、起訴及判決統計。

1. 關鍵績效指標修正方向：

- (1) 2026 年底前：完成以禁止酷刑公約第 1 條及國際判例為基礎之條文草案，並公開說明與國際標準之逐條對照表。
- (2) 2027 年：行政院通過增訂酷刑罪之刑法修正草案，並函送立法院審議。

2. 預期成果修正方向：用語「若有修正必要」構成實質倒退，與三輪審查一貫結論性意見嚴重不符。建議改為：刑法增訂獨立「酷刑罪」條文，明確符合禁止酷刑公約第 1 條之定義，並賦予與罪行嚴重性相稱之刑度；透過刑事責任的明確化與統計調查機制，提升對酷刑指控之調查與追訴成效。

編號：1-12

權責機關：勞動部

建議：

1-12 在落實 ILO C-189 國內法化的具體行動中僅有「研議」相關法制或措施，並未看到將 C-189 國內法化的具體時程，也未明確點出具體研議的方向。政府不應以家事勞工之「特殊工作性質」為由，持續將家事勞工排除在勞基法外，使其無法享有和其他勞工一樣的薪資水準。

1. 關鍵績效指標修正方向：

- (1) 2027 年：行政院研擬 ILO C-189 公約國內法化草案，舉辦至少兩場以上的公聽會，諮詢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的意見，並將草案送至立法院審議。
- (2) 2027 年：修改《勞動基準法》，將家事勞工納入勞基法的保障。

2. 預期成果修正方向：用語「研議」過於簡略，若僅對相關法規進行檢視不足以全面性的保障家事工作者的權益。建議改為：確保家事勞工在薪資、休息時間及其他工作條件上都享有合理且不被剝削的待遇。

中華民國生命權平等協會（附書面意見）：

我們臺灣的法律目前偏向於加害人人權的保護，而忽略了被害者的人權保護。舉一個例子，目前媒體聳動的，吸毒的人開車撞死值勤中的警察，我們國家編列預算給司法院，司法院轄下有一個法扶基金會，法扶基金會是領國家的預算、人民的血汗錢，律師出來為加害人辯護，讓加害人完全不用付律師費，這是完全不平等，這是我一個很強烈的抗議。

每個人的生命等價，當一個人的法益受到傷害，國家就要替這個人民來求取加害人的法益，就猶如公務員是國家經過考試來任官的，政府就是他的老闆，今天你的部屬受到傷害，你國家就要為你的部屬來求取他應得到的法益平等權，我覺得我們國家對於加害人的人權過於保障，對被害者完全把他忽略掉。

被害人司法滿意度調查、人民司法信任度調查，還有人民治安安全感調查，我覺得現在整個社會上的氛圍，毒駕還有很多慘無人道的兇殺案層出不窮，讓我感覺我生長在臺灣，隨時都有一種好像不安全感的環境，所以這是政府的責任，你要把我們的治安做好，讓人民百姓有一個安居樂業的生活，例如警察及第一線執法人員的生命保障指標。

書面意見

編號：1-10

權責機關：行政院人權處

建議：

1. 關鍵績效指標修正建議：

建議新增：

- (1) 重大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指標。
- (2) 被害人司法滿意度調查。
- (3) 人民司法信任度調查。
- (4) 人民治安安全感調查。
- (5) 警察及第一線執法人員生命安全保障指標。
- (6) 重大犯罪被害人支持服務覆蓋率。
- (7) 被害人程序參與權落實情形。

2. 預期成果修正建議：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應建立完整之生命權保障指標。

除衡量各項人權保障措施外，亦應衡量人民生命安全、被害人權益保障及社

會安全感之實際改善情形。

編號：1-16

權責機關：行政院人權處

建議：

1. 關鍵績效指標修正建議：

交織性議題研究不應侷限於特定身分群體。建議納入：

- (1) 重大犯罪被害人家庭。
- (2) 兒少被害人家庭。
- (3) 殉職警察及消防人員家庭。
- (4) 長期承受司法程序負擔之家屬。

2. 預期成果修正建議：被害人家庭往往同時面臨經濟困境、心理創傷、社會支持不足及司法程序壓力等多重不利處境。應納入交織性政策研究及支持系統。

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協會（附書面意見）：

針對 1-16 的部分，本會一直在不同場合以及兩公約都有強調，不利處境應該要納入各個部會的統計，但是這邊雖然在行動有研議及身心障礙者多重處境不利群體，但是它後面的績效指標跟預期成果，還是比較偏向女性，我們還是會希望可以增加各種不同的，比如說原住民障礙者或是在不同處遇當中的一些預期成果納入在其中。

再來就是這次兩公約國際委員也有特別強調，確保締約國保證本公約所載權利之行使，不因任何種類及歧視之限定，以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原則包含身心障礙者充分參與這個部分，我覺得在第 16 條是一個很重要的章節，如果在各個不利處境的交織狀況下，並沒有好好的、完整的去呈現，我們可能會很難預期後面我們要怎麼協助到這些不同障礙的人群，會需要什麼樣的協助。

書面意見

編號：1-5

建議：

1. 問題：本條目政策研擬過程應保障障礙者組織及障礙者參與。移工作為障礙者主要照顧人力，其勞動條件直接影響障礙者服務品質與自主權，然草案以

「保護移工」為單一視角，忽略照顧關係中障礙者作為服務使用主體的立場。

2. 建議：

- (1) 本條目研擬過程應納入障礙者組織正式參與。
- (2) 研議「照顧關係中障礙者權益保障」獨立機制，確保移工勞動條件改善與障礙者服務品質同步推進。
- (3) 建立移工照顧爭議中障礙者申訴管道。

編號：1-8、1-16、3-14

建議：

1. 問題：反歧視法草案中交織歧視條款仍停留於「研議」，無立法時程；對話平台缺乏制度性保障；移工障礙者雙重身分者未被識別；草案未處理身障女性遭受照顧者暴力此一交織性暴力樣態。

2. 建議：

- (1) 反歧視法草案應明確納入交織歧視條款，設 2027 年立法時程。
- (2) 1-8 對話平台應賦予常態化諮詢地位，確保移工障礙者代表性。
- (3) 長照悲歌（3-14）應補充以障礙者為被害人之照顧者暴力的獨立統計與司法回應機制。

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我主要針對草案行動 1-16，關於有交織性議題的政策研究，僅明訂女性及身心障礙者多重不利群體，然而家外安置兒少和自立青年往往是交織性弱勢的極致展現，5 月底上映的這部電影《失樂園》，就是在描述安置跟自立青年在遭遇到社會歧視交織性的，非常極具代表性的一部影視作品。

根據我們組織 2025 年的調查，我們發現到機構內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兒少比例高達 21%，約為一般兒少的 12 倍，且高度伴隨發展遲緩、精神疾病及複雜性創傷，自立青年更常面臨貧窮、單親、身心障礙等多重劣勢的疊加，建議將家外安置兒少和自立青年明確納入交織性身分群體的政策跟保障範圍。

KPI 建議政策研究納入指標，在期限內完成一項安置的自立交織性議題的研究案，還有基線數據的建置指標，完成全國家外安置兒少的身心障礙比例，發展遲緩、精神疾病及複雜性創傷盛行率的基線統計，以及跨部會資料、指標的

介接，包含衛福部、教育部等相關資料，去識別化的介接機制，完成一份交織性報告，自立青年的追蹤、多重弱勢疊加、貧窮、單親、身心障礙、安置經驗等等，列為自立青少年生活狀況調查之固定變項。

預期成果建議正式承認家外安置兒少及自立青年為交織性政策研究之重點群體，透過實證研究揭露該群體多重弱勢的疊加效應，促使兒少保護、身心障礙、精神衛生、社會救助等各方面做完整性的接住。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附書面意見）：

編號：1-14

權責機關：內政部

建議：

第四次兩公約結論性意見 106-110 段重申臺灣仍缺乏規範庇護、難民保護及無國籍狀態的綜合性法律，不遣返原則應明文入法且不可僅靠一般移民程序處理。行動只提「蒐集外國立法例、召開會議」，但沒有任何立法目標與「不遣返原則、難民／無國籍者地位」的具體承諾。建議將國家庇護制度直接明文定位為「難民法」立法作業，並在說明中寫清楚：將納入 1951 年難民公約及議定書精神、不遣返原則、無國籍人及其他需國際保護者之保護架構。時程提前至「2026-2027 完成立法草案、2028 送立法院」，而非 2029 才初步研議。

1. 關鍵績效指標修正方向：目前完全停留在研究階段，無法驗證「朝難民法立法」是否真有進展。建議將之細化：

- (1) 2026 年：完成「難民法草案政策白皮書」並公開諮詢至少 2 場，特別納入民間組織及當事人意見。
- (2) 2027 年：完成納入不遣返原則及保障尋求庇護者、難民、無國籍者及其他需國際保護者之「難民法」草案。載明程序、身分認定及權利保障，經行政院通過。
- (3) 2028 年：送交立法院審議，並完成至少一次以上公聽會。

2. 預期成果修正方向：目前結果僅限於「現行機制微調」，完全未對應委員會要求的「綜合性立法」與法定程序保障。建議改為：

- (1) 建立一部具體落實不遣返原則的「難民法」，明文規範庇護申請、審查、救濟及身分認定程序。
- (2) 確保所有無法安全返國之個人，在就業、醫療、教育及法律救濟上享

有明確、可預期之權利。

編號：1-15

權責機關：內政部、（建議加上司法院）

建議：

將本行動明確連結到 1-14「難民法」之下，描述為「擬定難民庇護程序與救濟制度配套」。文字中納入兩公約第四次國際審查委員會對「獨立審查、司法救濟」的要求，例如：設第三級獨立審查機關（司法）、保障法律輔助等。

1. 關鍵績效指標修正方向：目前完全停留在研究階段，無法驗證「朝難民法立法」是否真有進展。建議將之細化：

- (1) 完成庇護申請程序之流程圖及作業手冊，明定：提出申請時間、面談權利、翻譯與法律輔助、上訴機制。
- (2) 規劃專責審查機關（例如「庇護審查委員會」）組成與運作規程，並完成草案。
- (3) 對現已受理之個案，試行「暫緩遣返、專案居留」作為過渡措施，並追蹤案例數與處理時間。

2. 預期成果修正方向：目前未提及「有效救濟」的實質內容（獨立機關、法律輔助、暫緩遣返效力等）。建議改為：

- (1) 建立具強制力且具暫緩遣返效力的庇護案件救濟制度，包括獨立審查機關及司法救濟途徑。
- (2) 確保庇護申請人於程序各階段均享有翻譯、法律扶助及資訊取得權利。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我想針對整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目前撰稿方式，我其實想要有一個綜整性的建議。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老實說，應該是國家在推動人權上面的一個大腦，我卻看到目前的行動計畫，不論是行動還是預期效益，其實我覺得在目前的撰稿上，我認為都太過細節，我看不到一個國家針對人權保障的意志，你們的施政方向跟改善計畫到底在哪裡？在很多的關鍵議題上，比方說就拿變更性別是不是要廢除強制手術，這個方向甚至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上沒有寫出來，只說要召開審查會，不要講這一項，其它的計畫大家可以仔細看，甚至淪為要辦幾場訓練，還是要給幾個教案，這是非常瑣碎的內容，真的看不到一個國家的大

腦在哪裡。

臺灣已經將六個公約國內法化，結論性意見也是，我們花了那麼多的時間，國際委員對臺灣非常重要的提醒，這樣的行動計畫卻看不到這幾個重要的、六個公約的結論性意見，是怎麼融入在裡面的。所以既然計畫已經長這樣了，那我就直接具體建議，是不是可以把現在行動計畫的內容，到底對應什麼樣公約的結論性意見，至少可以對應得出來。那我們國家如果不要買單這些，我們好不容易拿到的國際人權的提醒，那麼是不是也要說你不買單的理由到底是什麼？這個結論性意見到底指向什麼內容，以及什麼樣的方向？是不是我們可以在人權計畫中被看見呢？

孔令妍（個人報名）：

首先是1-5的第1點、第3點KPI，以及1-6-2第2點也是KPI的部分，其實都有提到說很多要設立網站、廣播節目、LINE@、外籍移工的申訴專線，還有移工諮詢服務中心的位置之類的。其實這些的設立跟推動都是我們所樂見的，只是有一個問題是，今天外籍移工在臺灣其實就已經有語言不通的困境，在這樣的情況下，他取得這些資訊的可近性是我們需要特別去注意的。所以建議可以研擬相關宣傳的配套措施，像是在移工頻繁出入的場所，貼移工母國比例比較高的母語版本宣傳海報，就是不是以中文為主，而是以他們閱讀得懂、習慣的語言去寫，來作為宣傳部分的KPI，就是在這些資訊被接受、已經知情之後，才會有後續權益被行使，甚至實質保障到移工權益的可能。

再來是1-5預期成果部分，這裡就比較偏向是用之前的調整，原本上面第4點寫的是說2026年提供外國人安置服務900人次、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服務30人次，會建議這裡不要寫說安置服務人數為目標，用字應該要用至少900人次或是至少30人次，建議可以在文字上明確說明這是最低的服務量能，以免外界誤以為達成人次目標即可。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書面意見）：

編號：1-16

權責機關：行政院、衛福部、教育部

建議：

1. 問題說明：

草案行動 1-16 關於「交織性議題」的政策研究，僅明訂女性及身心障礙者等多重處境不利群體。然而，家外安置兒少與自立青年往往是交織性弱勢的極致體現。根據 CCSA 2025 年調查全國 33 家兒少安置機構數據顯示，機構內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兒少比例高達 20.94%，約為一般兒少的 12 倍，且高度伴隨發展遲緩、精神疾病及複雜性創傷。自立青年更常面臨貧窮、單親、身心障礙等多重劣勢的疊加。建議應將「家外安置兒少與自立青年」明確納入交織性身分群體的政策研究與保障範圍，正視其多重脆弱性。

2. KPI 建議：

- (1) 政策研究納入指標：本期程內至少完成 1 項以家外安置兒少及自立青年交織性弱勢為主題之政策研究案。
- (2) 基線數據建置指標：完成全國家外安置兒少之身心障礙證明比例、發展遲緩、精神疾病診斷及複雜性創傷盛行率之基線統計，並依安置類型（機構式/寄養/親屬）分層分析。
- (3) 跨部會資料介接指標：建立衛福部（兒少安置、身心障礙鑑定、精神醫療）與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之去識別化資料介接機制，產出至少 1 份交織性分析報告。
- (4) 自立青年追蹤指標：將「多重弱勢疊加」（貧窮、單親、身心障礙、安置經歷）列為自立青年生活狀況追蹤調查之固定變項。

3. 預期成果建議：

- (1) 正式承認家外安置兒少及自立青年為交織性政策研究之重點群體，補足現行僅列女性及身心障礙者之範圍缺口。
- (2) 透過實證數據揭露該群體多重弱勢之疊加效應，作為跨領域資源配置與服務整合之政策依據。
- (3) 促使兒少保護、身心障礙、精神衛生、社會救助等各自獨立的服務體系，以交織性視角整合回應，避免單一窗口因「不屬本業務範圍」而漏接。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書面意見）：

編號：1-8-1、1-8-2

權責機關：勞動部、衛福部

建議：

目前會產生身障者與移工之間的照顧需求與工作權爭點，問題在於政府所規劃的照顧與支持需求無法滿足身障者及失能者需求，若單純僅以建立兩者間的對話平台來解決，恐會造成衝突提升，簡化政府責任，建議應整體檢討照顧與支持措施，而不是讓身障者被迫僅能依賴外籍看護工。

編號：1-16

權責機關：行政院人權處

建議：

就「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四）交織性議題」：本項目目前為進行交織性身分群體權利保障之政策研究階段，建議應納入各種交織性身分議題之群體，目前僅有身心障礙女性，忽略其他群體的權利保障，例如涉及三種以上身分的交織者，如身心障礙、年齡、性別、族群（如：身心障礙原住民女童）。

編號：1-16-3

權責機關：行政院性平處

建議：

建議將「就業人數（就業人次）」調整為「勞動參與率」，因指標目的在督促勞動部協助排除身心障礙女性的就業障礙，而非僅呈現就業規模的變化。就業人次容易受到工作年齡人口增減、人口結構及整體就業市場變動影響，較難反映身心障礙女性實際進入勞動市場的情形。

編號：1-16-4

權責機關：行政院性平處

建議：

建議預期成果新增：

1. 符合無障礙標準之診間、檢查室、更衣室之數量與比例。
2. 身心障礙者可無障礙利用之檢查床、篩檢儀器、移位機之數量與比例。

編號：1-16-5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

場次僅每年規劃至少一場，且參訓人員每年中央、地方政府僅需達 50 人，建議調整並參考 2-1-6，以涵蓋率設定目標值。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書面意見）：

編號：1-3

權責機關：勞動部

建議：

臺灣對於國際公約的採用，不應以施行法方式全盤移植，應考量各條款於本土文化脈絡的適合度，並進行社會影響評估。政策執行前應該進行充分的研究與社會溝通，不應預設立場直接推動國內法化。

具體建議：

1. 行動：修改為「評估推動公約國內法化之可行性及方式」。
2. 關鍵績效指標改為：
 - (1) 依據 ICMW 公約，檢視各機關所提保留條款之妥適性及必要性。
 - (2) 研議加入公約的妥適性及方式，針對草案進行社會影響評估研究及公聽會。
3. 若經社會影響評估與充分社會溝通後，確認加入公約適合臺灣，再將加入公約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編號：1-5

權責機關：勞動部

建議：

移工與雇主之權益都應該受到平等保障，應檢視移工權益與雇主權益保障之平衡性，另應加入仲介責任規範及罰則。移工出問題時（例如：未能依約履行義務或逃跑時），雇主也是受害者，應該獲得補償，仲介也應負部分責任。

具體建議：

1. 行動：修改為移工勞雇條件及權益保障之檢討。
2. 關鍵績效指標：
 - (1) 關鍵績效指標 1：服務對象加入雇主，修改為建置 1955 移工勞雇諮詢申訴專線、補助地方政府置移工勞雇諮詢服務中心、設置移工勞雇專線母語文字客服，提供移工勞雇多元諮詢管道。
 - (2) 關鍵績效指標加入：檢視立法是否有合理且平衡地保障移工、雇主，以及仲介之權益與責任，若有需要，則適當修正法案。

社團法人台灣性產業勞動者權益推動協會（書面意見）：

編號：建議新增 1-16-6

權責機關：行政院人權處、性平處；建議增列內政部、法務部、勞動部、衛福部、數發部、通傳會及金管會

建議：

1. 修正方向：現行 NAP 草案雖已涵蓋反歧視、交織性、人口販運、心理健康、居住、數位性暴力及多元性別等議題，卻未於任何章節辨識性工作者所面臨的制度性處境。建議新增行動「檢討成人合意性工作者之法制與人權保障」，以避免性工作者持續在國家人權政策中被隱形化。
2. 建議關鍵績效指標文字
 - (1) 2026 年至 2027 年，由性工作者主導組織共同規劃並辦理至少 3 場政策諮詢，參與者應涵蓋不同性別、國籍、工作型態及工作場域；會議提供匿名參與、交通或出席支持，且所蒐集資料不得移作警政取締、移民查緝或其他不利處分之用。
 - (2) 盤點《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91-1 條、《刑法》第 231 條、第 235 條及相關行政措施，評估其對性工作者之人格尊嚴、性自主權、人身安全、勞動權、健康權、居住權、隱私權、表意權、無障礙近用、報案及司法救濟所造成之影響。
 - (3) 2028 年前提出成人合意性工作之法制改革路線圖，研議成人合意性工作之服務提供者、購買者，以及未涉及脅迫或剝削之第三方行為全面除罰化，並同步規劃勞動安全、暴力防治、健康、社會保障及反歧視措施。
 - (4) 建立與性交易裁罰、移民查緝及職業曝光脫鉤之安全報案與申訴機制，確保性工作者遭受暴力、剝削、勒索或數位侵害時得安心求助。
3. 建議預期成果文字：完成法規及政策影響盤點報告、民間意見回應對照表、法制改革路線圖與分年修法期程，並訂定安全報案及申訴作業規範；自 2029 年起逐年公布執行進度及改善成果。
4. 政策依據：
 - (1) 2026 年 5 月 15 日公布之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第 53 點指出，現行制度以地方政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91-1 條劃設性交易專區為合法前提，惟迄今未有任何專區設置，委員會並認為此一作法並非對 2009 年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適當回應。該點同時記錄性工作者在住房、經濟協助及醫療等方面遭受歧視，且有性工作

者失去子女監護權；跨性別性工作者並承受複合歧視。第 54 點進一步強調，性工作者有權平等受法律保障並免受歧視，政府負有保障其人權之責任，且性工作者應納入《勞動基準法》之保障。

- (2) 同份結論性意見第 17 (d) 點要求政府整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與各人權公約結論性意見之追蹤計畫，避免重複監測、資源浪費及政策碎片化。本次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研擬既在兩公約第四次審查後進行，即應直接納入第 53 至 54 點之具體落實措施，而非另行平行處理。
- (3) 內政部警政署已於 2021 年委託中央警察大學完成《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精神關聯性與修法之研究》。該研究已透過執法統計、焦點團體、問卷及政策會議確認：各地方政府未設置專區，致性工作者權益無法受到保障；執法結果存在性別差異；政策改革應處理性工作者工作權、跨部會治理及性交易除罰化。該報告雖另提出專區及執法面建議，本會不全然同意，但其研究成果已足以證明現行制度失靈並提供改革選項。政府目前欠缺的核心並非再次調查同一問題，而是就既有證據作成政策決定、提出時程、編列資源並付諸執行。

5. 建議關鍵績效指標文字：

- (1) 建議將前述第 3 點由「提出法制改革路線圖」進一步修正為：2027 年前完成《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91 條之 1 及《刑法》第 231 條等相關規定之具體修法方案與條文建議，並於 2028 年前將修法草案函送行政院審議；改革方向應以成人合意性工作之服務提供者、購買者，以及未涉及強迫、詐欺、脅迫或剝削之第三方行為全面除罰化為目標。
- (2) 2026 年底前，由行政院召集人權處、性平處、內政部、法務部、勞動部、衛福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依兩公約第四次審查結論性意見及既有政府委託研究，提出「性工作者人權保障及法制改革執行計畫」，明列主責機關、協辦機關、年度里程碑、法規修正項目、預算需求、性工作者主導組織之參與方式及公開追蹤機制。
- (3) 2026 年底前完成並公開「既有研究及國際審查建議回應對照表」，逐項說明警政署委託研究與兩公約結論性意見之採納、不採納及執行方式；除能具體指出尚待補足之證據缺口外，不得以重複委託研究、再次盤點或持續研議取代政策決定與執行。
- (4) 2027 年前由勞動部提出將性工作者納入《勞動基準法》保障，或制定完整專法之可行方案及修法時程，內容至少涵蓋僱傭關係認定、報酬、

工時與休息、職業安全衛生、社會保險、申訴救濟及團結協商權；修法完成前，並應提出可立即施行之行政保障措施。

6. 建議預期成果文字：2026 年底前公布跨部會執行計畫及既有研究/國際審查建議回應對照表；2027 年前提出勞動保障方案及具體修法條文；2028 年前將相關修法草案函送行政院審議。其後每年公布各項里程碑達成率、法規進度、預算執行情形、性工作者參與及政府回應結果，使兩公約結論性意見不僅停留於研究或政策宣示。

編號：1-16-1

權責機關：行政院人權處

建議：

1. 修正方向：草案僅研議是否於反歧視法草案明定交織歧視，範圍及程序過於概括。性工作者常同時承受性別、性別認同、國籍、身心障礙、經濟處境及職業污名等多重不利，應在法條、舉證及救濟設計中明確處理。
2. 建議關鍵績效指標文字：
 - (1) 邀請性工作者主導組織、多元性別、移工、身心障礙及經濟弱勢等代表參與至少 2 場交織歧視專題諮詢，並公開政府回應及採納情形。
 - (2) 於反歧視法草案明定「多重歧視、複合歧視及交織歧視」之定義，並規範當事人無須將所受不利益切割為單一歧視事由始得提出申訴。
 - (3) 將「性別或性別認同與職業／勞動處境」、「國籍或移民身分與職業／勞動處境」等情形納入立法說明、行政指引或案例教材。
3. 建議預期成果文字：完成含交織歧視定義、舉證原則及救濟機制之反歧視法草案；另完成至少 1 份交織歧視執法指引或案例彙編，使行政機關及申訴處理人員得據以辨識性工作者等群體的複合處境。

編號：1-16-2

權責機關：行政院性平處

建議：

1. 修正方向：草案以「建置交織性別統計之部會達 90%」作為成果，仍偏重建置率，未檢核統計是否真正呈現權利落差，也未處理高度污名群體的資料安全。建議將性工作者納入交織性統計的政策盤點，但不得建立可識別個人的職業登錄。
2. 建議關鍵績效指標文字：
 - (1) 督導內政、法務、勞動、衛福、數發及通傳等機關，與性工作者主導組織共同盤點可反映權利落差之匿名統計項目，包括性交易相關裁罰、

暴力及報案、醫療與心理健康服務、租屋歧視、數位平台停權及性影像救濟等。

- (2) 訂定敏感資料蒐集與使用原則，採最小必要、去識別化及分級授權；不得將研究或服務資料與警政、移民、稅務或其他執法資料庫勾稽。
- (3) 每年就至少 3 項性工作者交織處境指標提出分析及政策回應，並由社群代表參與檢視。

3. 建議預期成果文字：完成交織性別統計指標及資料安全規範，逐年公布去識別化分析與政策改善措施；統計成果應能具體呈現不同性別、性別認同、國籍及工作型態之權利落差，而非僅計算參與人次或資料欄位數。

編號：1-13-1

權責機關：內政部（法務部、勞動部、衛福部及移民署）

建議：

1. 修正方向：跨機關強迫勞動及人口販運培訓應明確區分成人合意性工作、勞動剝削、性剝削及人口販運。若將「出現在性產業」直接視為受害指標，可能導致過度辨識、擴大掃蕩、強制安置或以轉業取代當事人所需的安全與權利支持。
2. 建議關鍵績效指標文字
 - (1) 由性工作者主導組織參與課程設計及授課，每年跨機關整合培訓均納入「成人合意性工作與強迫、詐欺、拘束、剝削及人口販運之區辨」案例模組。
 - (2) 課程納入當事人自我陳述、創傷知情、保密、安全報案、不得以保險套或安全性行為用品作為不利證據，以及不得以離開性產業作為取得服務之前提。
 - (3) 以情境案例前後測及實務演練評估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勞政、漁政、社政及移民人員之辨識能力，並蒐集誤辨、強制處遇或因求助反遭裁罰之申訴案件。
 - (4) 建議預期成果文字：參訓人員對成人合意性工作、勞動剝削與人口販運之辨識正確率達 80%以上；完成跨機關辨識與轉介指引，明定尊重當事人意願、避免二度傷害及安全通報原則，並逐年檢討誤辨案件及改善作法。

議題二：人權教育

中華民國生命權平等協會（附書面意見）：

人權的教育，最起碼我們臺灣人、本國的人權要優先，你不能緣木求魚，說臺灣本國的人權都沒有照顧，你要去照顧外國的，不管移工、難民，你這樣等於是顛倒了，臺灣的憲法主權在民，你應該是要優先照顧臺灣人，把我們臺灣人周全完善的人權，把他照顧到盡善盡美，而不是說你緣木求魚，比如說我們的外交部，可以讓我們年輕人在國外獲得應有的保障，我們臺灣人在國外有事情的時候，外國會派一個翻譯給我們嗎？不會啊！所以說我們臺灣不需要做到這些啊！那我們基本的人權，應該是要保障臺灣人優先，最優先的又是善良守法、無可歸責的人民，比如說警察的人權，臺灣的治安是靠警察，不是靠廢死聯盟，臺灣的治安如果沒有警察來維護，那整個法治將崩解，我們為什麼需要警察？因為警察才能讓我們長治久安，這是最基本的人權，我們才能食衣住行都免於恐懼的自由。

所以說我希望在我們的人權上，應該要以保障優先，是善良守法的公民為最優先，而不是我們用這些外國的國際委員，尤其在兩公約上，我當場跟主席 Nowak 抗議，你都不了解我們臺灣真正的民情，臺灣的法律是要適合臺灣人，而不是我們去抄襲德國或其他國家的，臺灣人要制定臺灣人的法律、臺灣人要制定臺灣人的人權，這才是實際對老百姓有真正的幫助，而且符合人民法感情的人權。

書面意見

編號：2-7

權責機關：司法院、法務部

建議：

1. 關鍵績效指標修正建議：

建議增列：

- (1) 被害人權益保障課程。
- (2) 生命權保障課程。
- (3) 重大犯罪案例教育課程。
- (4) 國民法官制度教育課程。
- (5) 司法同理心訓練課程。

2. 預期成果修正建議

人權教育應兼顧：

- (1) 生命權保障
- (2) 被害人權益
- (3) 司法正義
- (4) 社會安全
- (5) 避免形成僅關注特定議題之單向教育模式。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針對第二個部分人權教育，首先在前面的（一）指標性人權教育議題，我想我們還是要回頭想想看，人權教育的目標到底是什麼？重點應該是全民都能夠有人權意識，這確實是很需要人權教育，但目前的關鍵績效指標，它指涉的對象大概都還是專業人員或者不明，因為在這裡面，人權教育這邊我們有分，後面針對學校、針對公務人員、針對執法人員，我們確實有比較明確的具體行動，但是在前面這塊，就是指涉對象看不出來，我覺得現在很大的問題是在於社會教育、跟社會大眾溝通的面向，是不是應該也有這樣的指標？否則我覺得我們在談人權教育的時候，很常是一群人在同溫層裡面自我催眠，我覺得這其實是有一點問題。

另外一個就是同樣在這段的關鍵績效指標裡面，其實出現滿多沒有辦法測量或者評估的指標，以至於後面的預期成果，它顯然也是寫得很籠統，甚至很無理的感覺。譬如說2-2-7環境部這邊，在環境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中納入環境權議題，但是我們看到的KPI納入宣導內容，然後呢，就是這個KPI其實是完全無法測量的，所以你的成果只能寫說我要促進社會大眾對於這些議題的理解，那麼我們怎麼知道他們理解了？顯然我們在很多人權議題的溝通上面，我們都會看到有蠻大的落差，所以社會教育的部分，我想在這邊沒看到，希望能夠增加進來，不會只有專業人員需要。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附書面意見）：

性別平等是人權保障的重要議題之一，如何去透過教育促進平等與不歧視，其實也是落實人權的重要環節。性與性別議題之所以要在人權教育中特別被提出，是因為它有助於學生去覺察，甚至於日常生活中的不平等，進一步去認識自身權利，以及學習到去尋求協助、建立平等關係以及免於歧視的能力。因此性與性別議題，不能只是人權教育中的附帶內容，而應該被明確納入政策

還有規劃當中。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至今已經超過 20 年，但實務上還是存在明顯的落差，根據調查仍有 62% 的 LGBTQI 學生，曾聽見來自於教職員的恐同言論，教科書的內容也經常只呈現異性戀本位的視角。此外在推動全面性教育面向上，也有約六成教師認為教材不足、培訓不足，是推動相關教育的重要阻礙。

平等與不歧視的落實就是非常需要透過教育，讓學生在日常學習還有校園的生活中去理解尊重差異、消除偏見等等的重要性，因此性平教育的內容是否可以完整，而且是多元的，就會直接影響到校園是否可以真的平等、友善還有安全的環境。但是，根據許多第一線老師的觀察還有回饋呢，就發現說校園中在推動的性別平等教育，或者是安排在教師的在職進修的時候，他們的內容往往都是集中於性暴力防治等等的特定議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還有他的施行細則，其實性平教育的內涵不應該只僅限於性暴力防治，也應該要包含性別平等教育、性教育、情感教育、同志教育等等的多元面向上面。

這些現象都顯示性平法消除歧視、促進實質平等的立法目的，在實質的落實上面還是有很多挑戰，針對這樣的議題，兩公約、CEDAW、CRC 的國際審查委員，都曾經在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指出，臺灣政府應該要去推動以人權與性別平等為核心的全面性教育。雖然教育部已經在 2022 年宣示說要推動全面性教育了，但是在今年的兩公約審查當中，審查委員有特別指出，在師資培訓、教學資源還有課綱的面向上面，都是需要更進一步檢視、改善的。因此我們希望，新版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在討論，人權教育以及平等與不歧視的相關議題時，可以將全面性教育明確納入指標還有政策規劃，促使相關部會可以具體回應，並落實國際審查委員的建議。

換言之，如果學校僅長期推動一些單一或者是少數主題的話，他就很難去完整的回應性平法的立法目的，因此我們建議政府在訂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相關指標的時候，除了要去追蹤性別與平等教育的辦理次數還有參與人數之外，也應該要去進一步的納入教育主題的統計還有追蹤機制，去檢視說各級學校是否去均衡的落實了不同面向的性平教育的內容，尤其是 LGBTQI+ 的學生在校園中的處境還是相當的嚴峻，根據調查就有 46.9% 的同志學生，他表示在學校感到不安全，也有超過 90% 的同志學生曾聽聞將性傾向作為貶義詞使用的情況，也有 57.7% 的同志學生認為他遭受過言語騷擾。這邊比較令人擔憂的是，還有六到七成的學生曾經聽過教職員發表涉及性別氣質或是恐同的言論，這些數據都顯示出校園中的性別歧視還是普遍的存在，而且可能會來自於校園中的老師，基於這樣我們會期待，就是未來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在針對上述的現象去建立一些

更具體的政策目標、評估指標還有追蹤機制，才能真的去確保性平教育不是只是形式，而是精神可以真正被落實。

對此我們具體建議政府：第一，應該針對不同年齡層開發相應的教學資源，並將全面性教育納入師資培訓，還有在職進修系統。第二，建立課程主題的統計追蹤機制，確保校園中的性別平等，以及老師還有公務員的進修課程之中，可以涵蓋到所有的重要主題。第三，全面檢討教科書還有課綱內容，並在下次課綱修訂時，正式納入全面性教育的內涵，並確保相關的內容可以符合人權，還有性別平等的精神。最後也希望政府可以去研議說，如何在堅守人權還有性別平等的底限的前提之下，去與反對的團體展開溝通、對話，更具體的指標設計再麻煩參考我們會前提供的書面資料。

書面意見

1. 在歷次國際人權公約審查中，審查委員會均反覆指出，臺灣應將「全面性教育（Comprehensive Sexuality Education, CSE）」之內涵納入我國教育體制。相關建議見於兩公約第二次審查、CEDAW 第三次及第四次審查、CRC 第二次審查，以及今年的兩公約第四次審查。
2. 雖然教育部已於 2022 年宣示推動全面性教育，並於 2025 年出版《中學全面性教育教學指引手冊》，然而，正如兩公約第四次審查委員所指出，政府迄今仍未將全面性教育課程納入師資培訓系統，亦尚未發展涵蓋所有年齡層之教材與指引。
3. 此外，根據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2023 年的研究，多元性別相關內容在小學教科書中幾乎付之闕如；近六成教師亦認為，「缺乏教材與培訓」是推動性教育（sexuality education）時面臨的重要困境。
4. 依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際性教育技術指導綱要》，全面性教育之內容實際上可對應至我國既有之狹義性別平等教育、性教育、情感教育與人權教育。然而，政府在推動相關政策時，仍屢屢遭受特定團體攻擊。例如，《中學全面性教育教學指引手冊》出版後，即遭部分人士斷章取義並加以抹黑。對此，我們擔憂，未來教育部在推動相關教材與政策時，亦可能受限於特定保守勢力之影響，而無法穩健落實全面性教育。
5. 因此，我們期待政府在訂定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時，若涉及人權教育或性別平等保障之目標時，應將推動「全面性教育」列為重要政策方向之一。具體而言，我們期待政府逐步達成以下目標：
 - (1) 針對不同年齡層開發相應之教學資源，並至少涵蓋國小、國中及高中

之階段。

- (2) 積極研議如何將全面性教育納入師資培訓在職進修系統，且培訓內容應涵蓋全面性教育八大核心概念。
- (3) 建立全面性教育或性別平等教育於校園實踐及公務員進修中，各主題內容之統計與追蹤機制。
- (4) 全面檢討現行教科書與課綱內容，並於下次課綱修訂時正式納入全面性教育之內涵，而非僅以補充文件之形式提供教師參考。
- (5) 研議如何與反對團體進行溝通，並在堅守人權與性別平等底線的前提下，積極展開對話與討論。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我想針對整體性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提出幾個建議，等一下還有第二點的部分。第一是，整個視野我覺得是矮化的，缺乏國家整體人權的長期願景，我也是呼應剛剛另一位發言者講的，這整個撰寫方式我看不出來，它跟其他的兩公約、CEDAW 或是兒童權利公約的 KPI 指標，這種撰寫方式有什麼不同？國際委員其實在審查的時候就有提出來，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應該是一個國家整體性的檢視，所以不應該又落入個別的小議題的觀點，所以希望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可以有一個比較前瞻性的、主動性的整體規劃。然後現在目前很多的問題，都是跨部會缺乏整合的問題，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應該是扮演更高一層的整體視野的規劃層次，而不是 KPI 還在講辦幾場研習，所以感覺上疊床架屋，人權處好像沒有獨特的整合功能。

再來就是大數據的統整跟分析，我們非常欠缺，每次的國際審查，問題都在基本的統計沒有做好，然後統計數字出來之後沒有好好分析背後的原因，我們這樣怎麼改善呢？所以統計的部分，包含各年齡層的分齡方式，各個部會也不一樣，等於是各個部會的統計也無法整合。點線面欠缺統整，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各個人權公約都只談各個人權的，可是人權跟人權之間有時候是有衝突的，像兒童人權跟家長、跟老師的人權，是有一些衝突的。所以怎麼樣在這中間取得一個平衡，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

再來就是人權教育裡面，我覺得有點失衡，我看到許多權利，但是我沒有看到「責任」兩個字，所以這是我覺得在我們的人權教育裡面，非常需要加強的部分，因為權利跟責任應該是彼此要均衡的，我們現在的小孩非常會爭權利的，但是很少思考責任的問題，所以我覺得人權教育這邊應該要加強。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我們認為教育，包括人權教育，不是要以對立的角度來教導，尤其是對老師，不是要以對立的角度來看待這件事情，也不是基於權力的一種好像階級的思維，我們發現我們的人權教育，很容易以對立的思維預設老師或家長，因為他們的權力比較大，所以等於他們就是壓迫者，這樣的思維是不對的。而且我們的教育思維方向當中，我們看不到全面的看待，缺乏以愛跟關心，還有合作的角度，來看待親子或師生的關係，這是我們教育中非常缺乏，就是我們現在只重權利，沒有責任、沒有義務，國家也應該尊重家長以及師長，依據兒童不斷發展的權利，提供適當的方向之引導，並幫助兒少在行使公約，他所確認的公約裡面，CRC 第 5 條講的，責任、權利及義務這三項。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

我剛才一進來就聽到某個協會說，要政府落實全面性教育，可是這個全面性教育政府有沒有看清楚？教育部有沒有看清楚？第 54 頁，這是在網路上就直接可以下載，教育部的上面寫說，公開的班上，要求生理女性同學要發表對於陰莖的想法，要是我女兒被老師叫起來發言的話，我一定會告這個老師公開性騷擾，所以這個性教育如果是這樣子的話，要落實看看的話，一定會有家長的提告。

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協會（書面意見）：

建議：

總體問題一：教育與落實脫鉤

1. 現行 KPI 以辦理場次、受訓人數、滿意度為主，缺乏考核、輔導與執行追蹤機制。訓練本身不等於政策成果，草案未說明如何確認知能轉化為行政行為的改變。
2. 建議：各教育訓練條目應補充後續執行輔導機制，包括受訓機關年度自評、主管機關實地查核、違反 CRPD 行政行為的申訴管道。

建議：

總體問題二：委員甄選與講師遴選的透明度與獨立性

本問題不限於特定條目，而是貫穿本計畫所有涉及委員諮詢及教育訓練的機制，包括各公約推動委員會、跨部會研商會議委員、CRPD 及相關人權課程講師等。

1. 問題：

- (1) 委員甄選標準不透明：現行各類委員會之障礙者委員遴聘過程均未公開遴選標準、候選人資格及評選紀錄，外界無從檢視其代表性與獨立性。
- (2) 比例保障不足：草案中即使要求遴聘障礙者委員，往往僅要求「有人」，未規範最低人數或比例，形同以 1 人充數即達標。
- (3) 利益衝突問題嚴重：現任政府委員、長期受政府委託或補助之組織代表，若同時擔任諮詢委員，其意見的獨立性存在根本性疑慮，卻無任何迴避或揭露機制。
- (4) 講師遴選缺乏品質管控：CRPD 及相關人權課程講師的遴選標準付之闕如，實務上已有大量講師在課程中發表違反 CRPD 精神的不當言論，包括援引醫療模式、強化障礙者刻板印象、誤解合理調整義務等，卻無任何申訴或課責管道。
- (5) 受課者無申訴管道：無論是意見被忽略，或課程內容違反 CRPD，受影響的障礙者或障礙者組織均缺乏正式的異議與申訴「有效」途徑。

2. 建議：

- (1) 所有涉及障礙者諮詢之委員甄選，應公開遴選標準、候選人資格及評選過程，並於政府網站揭露。
- (2) 明訂障礙者委員最低比例及兼顧多元性，且應為具實質代表性的障礙者本人，而非機構代理人。
- (3) 建立利益衝突迴避原則：現任政府委員、受政府長期補助委託之組織代表，擔任諮詢委員時應強制揭露利害關係，重大利益衝突者應迴避。
- (4) 訂定人權課程講師資格標準：CRPD 相關課程講師應具備障礙人權實務背景，遴選過程應納入障礙者組織參與審核。
- (5) 設立課程內容申訴機制：受訓者或障礙者組織得就不當課程內容提出異議，主管機關應有回應與改正義務。
- (6) 定期「公開」委員名單、講師名單及課程大綱，接受公眾檢視與問

責。

社團法人台灣性產業勞動者權益推動協會（書面意見）：

編號：建議新增 2-2-6，置於「2.發展新興人權議題教育」項下

權責機關：行政院人權處；建議增列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勞動部、衛福部

建議：

1. 修正方向：現行「新興人權議題教育」列有漁工、勞動、環境及數位人權，尚未納入性產業勞動者人權。性工作涉及平等不歧視、勞動安全、健康、隱私、表意、司法救濟及數位權利，應列為跨公約與跨機關之人權教育主題。
2. 建議關鍵績效指標文字：
 - (1) 2027 年前由性工作者主導組織共同編製 1 套「性產業勞動者人權與去污名」案例教材，內容包括成人合意性工作與人口販運區辨、報案與司法程序、職業污名、性健康、數位性暴力及平台權利。
 - (2) 2027 年至 2029 年每年至少辦理 2 場跨機關案例研析培訓，對象涵蓋警政、司法、移民、勞政、社政、醫療及地方政府第一線人員。
 - (3) 培訓應納入性工作者講師，並以匿名回饋、情境前後測及後續實務追蹤評估成效。
3. 建議預期成果文字：教材公開上架人權資訊網；參訓人員在成人合意、保密、反歧視及安全求助等核心題目之正確率達 80%以上，各參與機關並至少提出 1 項行政流程、服務指引或教育內容之改善措施。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書面意見）：

編號：2-3-6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

CRC 訓練教材應確定受眾使用範圍，以及邀請障礙者參與之目的及方式，障礙者參與製作、審查 CRC 訓練教材內容，亦應考量受邀請對象對 CRC 相關專業知能或具備與 CRC 相關實務經驗之障礙者。若邀請障礙者參與目的，係期待瞭解障

礙者對 CRC 教材的使用者意見，不限對 CRC 專業知能理解，建議亦應於事前規劃相應之培訓，以支持障礙者實質參與。

議題三：尊嚴生存與適足生活

社團法人中華公民人權協會（附書面意見）：

今年5月兩公約第四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中，專家有明確指出，臺灣存在著過度依賴心理醫學治療的結構性問題，並強調國家必須提供涵蓋社會與環境調適的全面性支持資源，而非只是依賴後端的臨床診斷與藥物措施，所以本會針對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提出以下的修正建議。

書面意見

編號：3-4-2

權責機關：教育部、衛福部

建議：

增列 KPI：「制定『校園教育輔導先行與轉介精神醫療之標準作業流程（SOP）』，並於轉介醫療時落實簽署『用藥與醫療風險重大聲明書』之機制覆蓋率。」

修正方向與理由：

1. 【2026 年兩公約第四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強調「以人權為本的方法」，並於第 17 點明確指出，政府應針對結構性人權議題推動「系統性改革與持續進步」。延續第三次審查第 54、55 點對臺灣「過度依賴心理醫學治療」提出糾正。國際審查的核心精神在於：國家必須提供涵蓋社會、環境與環境調適的「全面性支持（Comprehensive Support）」，而非僅僅依賴後端的臨床診斷、藥物或醫療化措施。
2. 落實教育輔導先行與多重支持網絡：精神科醫師駐校雖為資源連結，但指標設計不應加劇校園將師生情緒、行為障礙或職場壓力「快速醫療化」的漏斗效應。在醫療介入前，體制應強制要求啟動「非醫療的全面性支持網絡」—包含班級環境與課業作息盤點、全校性正向行為支持、以及校方行政與法務的主動盾牌支援。醫療轉介必須是窮盡系統性支持後的最後手段，並應在程序中強制保障家長、學生與教師的實質知情同意權（Informed Consent），方符合最新國際人權審查之精神與實質變革。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附書面意見）：

編號：3-5

權責機關：通傳會

建議：

針對項目 3-5-3 及 3-5-4 提升網路/數位平台業者之防治知能，不應僅止於此，建請主管機關正視全球多起演算法推播助長自殺之案例。根據國際特赦組織研究報告證實，TikTok 等平台利用剖析兒少個資控制觀看內容之商業模式，將大幅增加用戶暴露於美化自殺貼文的風險。社群媒體之商業利益不應以兒少心理健康為代價，政府應積極設計法規，要求平台業者使用符合人權的演算法，並立法禁止蒐集及剖析未成年人之個資與行為資料（如興趣、觀看紀錄），從源頭落實數位平台的專業與責任。

1. 關鍵績效指標修正方向：新增「強化社群媒體兒少資料保護與演算法監管防治自殺機制」。
2. 預期成果修正方向：透過法規引導業者建立「人權導向演算法」，並全面停止對未成年人之行為個資剖析。此舉能從源頭阻斷自殺與自殘資訊之惡性推播，不僅大幅降低脆弱兒少暴露於高風險網路內容的機率，更能落實平台業者之實質社會責任，建構兼顧隱私安全與心理健康的數位防護網。

編號：3-15-1

權責機關：內政部

建議：

鑑於氣候變遷與極端氣候影響，脆弱群體居住權保障應該納入氣候風險評估，並規劃相應基準。

1. 關鍵績效指標修正方向：另編 3-15-4 或在 3-15-1 加入「評估氣候風險影響評估」，並規劃相關調適措施。
2. 預期成果修正方向：透過科學方法評估各地區氣候風險對於居住權之衝擊，並提出相對應的調適政策。

中華民國生命權平等協會（附書面意見）：

我們先禮讓給其他的人發言，因為我們發言兩次，希望這個會議在多元的情況下，我希望每個人都可以發言，這比較符合民主，而不是說少數人重複的，當然我很想講，只是我還是希望沒有講到的人，讓他們優先，希望主席也

可以照顧到這些少數人，他們的聲音也是我們這國家很重要的聲音。

書面意見

編號：3-1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

1. 關鍵績效指標修正建議：

建議增列：

- (1) 重大犯罪被害人心理創傷支持服務。
- (2) 重大刑案遺屬心理重建服務。
- (3) 兒少被害家庭支持服務。
- (4) 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長期追蹤機制。

2. 預期成果修正建議：目前計畫高度重視自殺防治及心理健康促進，但重大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創傷照顧明顯不足。應建立長期且完整之支持體系。

編號：3-8、3-11

權責機關：交通部

建議：

1. 關鍵績效指標修正建議：

建議增列：

- (1) 交通死亡事故下降目標。
- (2) 酒駕致死人數下降目標。
- (3) 高齡者事故死亡率下降目標。
- (4) 兒少交通事故死亡率下降目標。

2. 預期成果修正建議：生命權保障不應停留於理念層次，而應具體反映於死亡事故下降及人民生命安全提升之成果。

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協會（附書面意見）：

針對第三強化人本交通的部分，我們其實過去一直都有強調說，在統計的部分應該要納入身心障礙者，可是好像這次的關鍵指標還是沒有放到裡面來，所以我們還是會強調建議，要把比如說交通事故的一些狀況，如果有身心障礙

者的部分也可以納入進來。因為這樣我們才會知道說哪邊的路口可能比較多身心障礙者出入，或是那邊是沒有建置無障礙的部分，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就是我們針對長照悲歌的部分，因為前面一直提到自殺防治，可是我們好像還是沒有提到長照悲歌的一些具體質性研究跟報告，因為我們會覺得說，這在臺灣現在已經是一個國家的問題了，而且每個月或是每一陣子都會出現這樣的狀況，但是我們這邊好像沒有一個具體的關鍵指標跟預期成果，我們還是會希望說可以減少這樣的一些悲劇。

再來是針對脆弱群體居住的保障，其實這次的兩公約，國際委員也有特別說明，在身心障礙者持續缺乏無障礙住房及公共區域的關切，不僅是進入建築物的問題，也是房間單元內部無障礙的問題，會建議我們的比如說社宅可以建置更多的無障礙法規的制度，或是可以讓更多人都可以使用的房型，才會讓一些脆弱的群體、想要居住的人才可以好好地去居住。

書面意見

編號：3-13

建議：

1. 問題：「家照共融據點」以家庭照顧者為中心，持續將障礙者定位為被照顧客體，未涉及個人助理服務的制度化路徑；KPI（布建 200 處）無法反映障礙者自我決策及生活改善等品質。
2. 建議：
 - (1) 補充個人助理服務擴大試辦之明確時程，以 CRPD 第 19 條 (b) 款為法源依據。
 - (2) KPI 應納入障礙者對服務選擇自主性的滿意度調查以及生活品質滿意度的調查。
 - (3) 明確排除「入住機構」作為資源不足時的預設解方。

編號：3-15

建議：

1. 問題：社區居住服務採逐年新增模式，但無退出機構安置的系統性計畫；社會住宅無障礙未見具體規範，常常做了卻無法用或不好用；缺乏障礙者因應住宅市場歧視之申訴機制。最近總統社宅政策也跳票不再多增建社宅。
2. 建議：
 - (1) 訂定「障礙者去機構化行動計畫」，設定各年度機構床位減量目標。

- (2) 社會住宅整體應有通用設計，並且確保無障礙規範明確，並且擴增社宅以及無障礙房之比例，為需求者設立優先選配保障機制。
- (3) 將住宅租賃歧視納入反歧視法規範範疇。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附書面意見）：

我也想提醒一件事情，第一個，我們在這邊談人權，到底人權是什麼？人權就是每一個人身而為人，都擁有不可被剝奪的權利、尊嚴跟價值，人權是不可分割的，但是我就很遺憾，我在這邊還聽到有人說臺灣籍的人權優先於外國籍，還有人說性傾向、性別認同不在這個保障範圍，直白講就是有人認為同性戀跟跨性別者不屬於人權保障範疇，是這個意思嗎？這是反人權的言論，但我們卻在這個現場聽到，而沒有任何人要反駁。

第二，已經有人在提談人權就談義務，但是我想提醒，今天我們是在人權法的場合談人權，談的是國家對人民的義務，不是人民要有履行義務才配人權，所以我覺得請不要混為一談。

最後已經非常多人，甚至在公約的審查場合就直接挑戰了臺灣這些國際人權審查的機制，我想很重要的是，今天臺灣簽署並國內法化，就表示是國家自主的決定接受這些義務，而且接受這些審查，但是被挑戰到現在，我沒有看到我們的國家出來去說，請問我們堅持我們這些價值嗎？當我們被挑戰的時候，請問國家的態度在哪裡？我希望國家今天可以有一個說法。

書面意見

編號：3-1-1、3-1-2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

自殺及自傷原因分析（特別關注兒少、高齡者）

LGBTI（尤其是跨性別者與青少年）在全球許多研究中都呈現顯著較高的自殺意念與自殺未遂率。建請衛福部特別關注 LGBTI 的自殺與自傷原因分析。

孔令妍（個人報名）：

我想針對 3-3 心理健康促進的部分提供建議，從 3-3 可以看到各個子項目，大部分都聚焦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還有大專院校以及高中的部分，但是可能大家有點遺漏的是，在高中以下有一部分學生是沒有去學校，就是所謂的自學

生，會覺得說我們在這裡應該也要把自學生納入考量，也協助媒合自學生的心輔資源。當然知道現在自學生的心輔資源，有些是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來提供，一部分是由其他學校提供資源處理，但是自學生對這部分的資訊明顯不足，即使現在已經有提供資源了，但是他們根本不知道要從哪裡找誰求助。所以會建議將自學生的心輔資源納入心理健康促進資源布建的項目之一，提升自學生對於這方面資訊的可近性，也可以委由各縣市政府協助整理相關資訊，在整理之後如果我們發現資源是明顯不足的，也可以把心輔資源的使用管道也納入規劃。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我再強調一下，我們所說的修正建議是說，回到各國談判達成具備法律約束力的核心國際人權條約裡面，他們並沒有明文寫入性傾向跟性別認同，是沒有，我們在針對是就事論事，這跟什麼歧視一點關係都沒有。

另外我們要求在法律的所有專有名詞，必須有明確定義，那麼CEDAW裡面很明顯，它的核心就是以生理性別為主，同樣的，任何人都不應該受到歧視，所以我們建議可以落實全面性的交織因素評估報告，依據聯合國 CEDAW 第 28 號一般建議，完成多重處境不利群體交織性的因素，完整的檢視報告，確保評估的對象平等涵蓋種族、族裔、宗教、信仰、健康狀況、年齡、階級、身心障礙、生理性別等，所有的法定因子，保障覆蓋率達 100%。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關於自殺防治、LGBT 的部分，我想特別提醒一下，有一些是有共病的狀況，就是他有各種，譬如憂鬱症還有自閉症之類的共病狀況，所以在自殺防治的處理上，可能要特別注意不是只有單純的一個問題，就是多重問題的交叉影響。當然其他的身心障礙者也是有類似的狀況，所以我們要特別注意這種共病的分析。

再來就是剛才有提到說，整個人權公約的國內法化，這一點我也很有意見，我不知道國內法化的整個過程是不是經過全民的討論？全部都是以施行法的方式全盤移植，那我們國家的主體性在哪裡？我們是不是有思考過，這些人權公約是不是每一條都適合本土？我覺得這是一個最根本的問題，我們國家已經失去主體性。然後國際委員審查的時候，我們最後在訂定政策的時候，竟然是直接按照他的結論性意見跟建議來做我們的政策，我覺得這一點滿驚訝的，

那我們是不是乾脆政府也不用再立法了，所有東西就是把國際法全部都國內法化就好了，我們也不用這麼傷腦筋，定這麼多法律幹什麼。

所以這個部分，我想建議國家要整體再好好檢討一下，我們的主體性在哪裡，很多東西都是需要有本土化的研究，包括剛才提到的全面性教育也是，又是一個全盤移植，要把整個課綱移植到臺灣的作法，這些都是沒有經過嚴謹的本土化的研究，所以我希望國家可以好好思考這部分。在整個制定政策的過程當中，希望在民主的機制，可以真正落實，我們開了很多公聽會，但是公聽會的結果到底有沒有好好的檢討？這些我希望政府可以好好的思考。

彩虹平權大平台：

關於脆弱群體的公平居住保障，這邊想要提的是因為其實有同性戀的伴侶在租屋市場上，他們表示他們其實是伴侶身分，然後被拒租。因為目前內政部的規劃是每季會召開住宅審議會，裡面會評估社會住宅提供經濟及社會弱勢之協助事項，可是 LGBTI 並不一定符合所謂的法定弱勢身分，目前就字面上看起來，LGBTI 群體的租房或公平居住權保障，看起來是很難在目前的規劃裡面落實的，所以這邊想要提醒一下。

人生百味文化建構協會：

在這次的行動計畫裡面，我們沒有看到在社會救助法跟無家者專法相關的修正，所以我們想在這邊做補充意見。在這次結論性意見之中，66 到 68 點國際委員都指出，社會救助法在家戶合計戶籍地鬆綁以及廢止擬制所得這件事情，都明確指出臺灣社會救助體系的根本大法社會救助法的不合理性。這些不合理性讓很多應該受到救助的人，他們沒有辦法得到救助，但是這樣子並不會讓人脫離困境，而是會讓人走向更加危難的狀態，而這些危難最終還是會由整個社會中的家庭、學校、監所、醫院、警察、司法、社區，用更困難而且更沒有效率的方式去承擔。

所以對於貧窮者人權的保障工作，讓社救法更有效地發揮它應有的效果，不只是一種更人道的做法，也是一個對社會整體更有效率的做法。但在過去幾年衛福部對於社會救助法的修法態度是非常消極的，持續以行政可行性以及可能會有假冒低收的問題，拒絕積極的修正社會救助法，但是卻一直沒有回應到社會救助法真正核心的問題是，在臺灣有許多有困難的人沒有真正的獲得協助。所以我們希望在行動計畫中國家人權委員會應該要主動去監測臺灣貧困者

的人權，因為由衛福部來做它就會有球員兼裁判的問題，國家人權委員會如果能主動了解臺灣貧窮的現況，持續地了解社救法使用者被遺漏的真實問題，去做出普查，才能讓衛福部不再以可行性問題去扼殺這個因然性的問題。

另外在居住的保障部分，結論性意見中的 77 點次也提到無家者專法的修法應該在半年內執行，在臺灣居住問題中當遇到危難跟緊急危難的時候，無家者專法去因應的事情是當弱勢者沒有地方住的時候的緊急問題，但是這樣的問題在過去無家者服務卻設限於地方的權責，所以很常因為社區的排斥而被地方的代議士、民代反對或忽略，以至於這些政策或服務窒礙難行，所以我們覺得中央衛福部的角色其實非常重要，衛福部透過無家者專法建立臺灣無家者服務的行動綱領，才能讓地方的社會局有法可循，而不會受到地方的鄰避效應跟代議士的影響。

同時無家者的議題事實上其實是臺灣弱勢者以及邊緣者居住資源不足的結果，所以內政部在這個角色也責無旁貸，內政部應該將弱勢者的居住權益作為績效指標，讓臺灣的居住率或弱勢者的居住率成為他們能控管的範圍，因為只有他們才能提供有效的房源跟空間。

社團法人台灣性產業勞動者權益推動協會（書面意見）：

編號：3-3-1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

1. 修正方向：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的布建不應僅以據點數及涵蓋率衡量，亦應檢核高度污名化、非典型及夜間勞動者是否實際可近。性工作者可能因職業曝光、被道德評價或被預設必須轉業而不敢使用服務，應納入友善服務設計。
2. 建議關鍵績效指標文字
 - (1) 與性工作者主導組織共同訂定「高度污名化及非典型勞動者心理健康友善服務指引」，納入保密、非病理化、創傷知情、夜間或彈性服務及跨資源轉介。
 - (2) 2027 年至 2029 年分區辦理第一線人員培訓，並於每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至少設置 1 名完成相關訓練之聯繫窗口。
 - (3) 建置可匿名查詢之友善心理健康資源地圖，服務資料採最小必要原則，不得僅因當事人從事性工作或揭露性產業經驗而通報警政、移民

或作成不利處分。

3. 建議預期成果文字：2029 年前全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均完成友善服務指引導入及聯繫窗口培訓；每年以匿名滿意度、服務可近性及轉介完成率評估成效，並確認服務不以離開性產業作為取得心理支持的條件。

編號：3-15-1

權責機關：內政部

建議：

1. 修正方向：本項行動列舉身心障礙者、老人、原住民及 LGBTI 等脆弱群體，建議明列性工作者及其他受職業污名影響之非典型勞動者。性工作者可能因工作型態、收入證明、性別表現或房東對工作用途之偏見而遭拒租、迫遷或無法取得租金補貼，相關經驗應納入住宅審議與政策諮詢。
2. 建議關鍵績效指標文字：
 - (1) 內政部住宅審議會及相關居住權諮詢，每年至少邀請 1 個性工作者主導組織參與，並提供匿名、安全參與及資料保密安排。
 - (2) 會議應盤點性工作者遭遇拒租、租約終止、租金差別待遇、押金、收入證明、身分揭露及住宅補貼障礙等問題，並逐項記錄主管機關回應與後續辦理情形。
3. 建議預期成果文字：性工作者及其他受職業污名影響之非典型勞動者的居住困境納入住宅審議與年度政策檢討；每年公開去識別化之民間意見、政府回應及追蹤結果，並至少提出 1 項居住協助機制之具體改善措施。

編號：3-15-2

權責機關：內政部

建議：

1. 修正方向：本項為研議保障脆弱群體居住權之法制及配套措施，應明列性工作者及其他受職業污名影響之非典型勞動者，並處理拒租、收入證明、住宅補貼、職業曝光與申訴保密等制度障礙。
2. 建議關鍵績效指標文字
 - (1) 依既有政府統計、研究成果及性工作者主導組織之實務經驗，完成性工作者與非典型勞動者居住障礙盤點；僅就現有資料確有不足之處進行具目的性補充諮詢，不以重複委託研究取代政策決定。

- (2) 研議修正租賃市場相關法規，在禁止歧視規範中納入職業、勞動處境、社會經濟處境、性別認同及性別表達。
 - (3) 檢討住宅補貼及社會住宅之收入認定、證明文件與個人資料蒐集方式，避免性工作者因非典型收入或職業曝光風險遭到排除。
 - (4) 建立可匿名或保密申訴之居住歧視處理、轉介及救濟流程；申訴資料不得移作性交易裁罰、移民查緝、稅務追查或其他不利處分之用。
3. 建議預期成果文字：完成脆弱群體居住權法制及配套措施之修正方案，將性工作者納入政策適用範圍；完成租賃禁止歧視、住宅補貼與社會住宅申請、個資保護及保密申訴流程之具體改善，並逐年公布案件類型、處理結果及制度調整情形。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附書面意見）：

回應議題三的部分，因為稍早有討論到身心障礙者跟自殺風險的部分，有談到憂鬱症、自閉症跟身心障礙者存在共病，因此有更高的一些自殺風險等等的言論。其實這邊稍早是要回應說，將這些自閉症、憂鬱症直接劃上跟自殺的傾向，不僅是對相關群體的污名化，也會容易強化社會對障礙者的恐懼跟誤解，這樣的說法其實就在暗示問題就是存在於個人身體跟精神狀態，而不是我們能夠怎麼去提供相對應的支持跟尊重社會結構，這樣一昧的去污名化或病理化不但無法解決問題，反而讓更多人不敢去求助，也很害怕被貼上危險、不穩定或有問題的標籤。

所以我們必須要明確的指出，其實自殺不可以去刻意的跟某些障礙類別或是不同的病徵做連結，因為這些並不是特別與生俱來就有的，社會又把這些責任推回到個人的疾病跟缺陷的時候，其實會掩蓋這些結構性問題，因為導致自殺的原因其實有很多不同的因素，比如說他自己生活上面的壓力或是工作等等的，不會只是因為跟他單一的疾病有直接的因果關係，因此我們反對任何將身心障礙者自殺風險疾病化、病理化的論述，真正應該改變的不是障礙者的存在，而是應該去排除這些充滿歧視的社會環境。

書面意見

編號：3-14

權責機關：法務部

建議：

依據國家人權委員會 CRPD 第三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第 9 點，國家人權委員會針對法務部就「長照悲歌」研議放寬緩起訴門檻、緩刑刑度限制等修法方向，認為欠缺基礎研究，可能合理化長期照顧者殺害親屬之行為，建議政府應審慎評估修法，並應強化長照體系、完善喘息服務及心理支持措施。故本點不宜簡化為以減罪的方式修改法律，而是應規劃完善之照顧體系。

主席：

照原來的時間應該有 10 分鐘的休息，但因為等一下議題四，會前提供意見的團體滿踴躍的，所以做一個調整，等一下休息時間先取消，大家如果要去洗手間、倒茶，都可以自行移動。我想把握寶貴時間，讓大家繼續發言。

接下來徵求大家發言之前，我簡單說明。第一個就是，兩公約審查剛結束，今年接下來 7 月還有 CEDAW 的審查，年底還有 CRPD 身權公約的審查，這幾個公約的審查，基本上我們都還是在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施行法下，去辦理國家報告的撰寫跟國際的審查。

從 2009 年開始到現在，國際審查已經進行蠻多次，這些進行的過程，對行政部門是一個資源的投入，對參與的民間夥伴。甚至國際專家來講，都是需要準備跟投入的，所以怎樣讓審查制度在法律要求下更優化、更有效率，我們會把它當成重要的課題來處理。

這幾個施行法走的時間滿長的，甚至 2000 年之後歷經幾次的政黨輪替，不管是哪一個政黨的執政者，都是在臺灣標榜人權的價值下，我們也曾經走過威權統治，不人權、不民主的時代，現在在國際上的地位很艱困，但是走出去其實就是標榜我們有自由、有民主、有人權，但是這個工作要讓它能夠落地，不是很抽象的公約條文或者價值，需要政府跟民間有方法、有步驟地一起努力。

在討論的過程中，一定都會有各種不同的意見，中間我想有些是事實資訊可能有落差，我們應該在每次的對話場合，適度讓大家有正確事實資訊的理解。這個工作不容易，比如大家看到主席的名字比較長，我是臺灣的原住民，在臺灣這個土地上，有很多來自四面八方的朋友，有外國的移工朋友協助我們各種勞動力，所以在這個價值下，政府也適度投入資源，去照顧在這塊土地上每個人基本的尊嚴，不管他是來自怎樣的出身背景、來自哪個國家、有怎麼樣的生理心理的特徵、他的傾向等等，我想這其實都是需要大家一起努力的。

今天討論很多議題，不管是政府公務部門的夥伴或民間夥伴，大家都常常會在這樣的場合遇到，我想各自的堅持或在表達的立場，我都會傾向我們彼此

傾聽，也在共同理解的資訊下，大家進一步往前拉近距離。對話跟討論的平台尤其珍貴，所以今天出席的各個政府代表，在民間夥伴給予這些意見的同時，也要很慎重地去看待這些意見，相關人權的落實政府還是扮演比較重要的責任，要好好做一些回應跟說服，這我先做整體的補充。

議題四：平等與不歧視

彩虹平權大平台（附書面意見）：

目前的禁止歧視措施，都還是限縮在研習課程跟盤點法規，可是這些現狀的盤點要如何進行？比如說在圖書館裏面有很多關於歧視性的，就是過去比較早期出版、比較陳舊的資訊，或者是帶有歧視性的書籍，在現階段是不是能夠盤點？這邊也會想要知道目前政府的資源量能在哪裡？還有未來如何提供受害群體的心理創傷修復資源？或者是加害者，因為他也有可能是知能不足，也有可能是刻意為之，那到底認知教育、資源，還有橫向的政府單位如何設立相關處理小組？就目前的規劃看起來，好像比較缺乏這種更加積極義務的展現。

書面意見

編號：4-1

權責機關：行政院人權處

建議：

政府應儘速推動並制定一部完整且具整合性的反歧視法，以積極回應多元性別族群，以及其他弱勢、邊緣群體長期遭受不平等待遇的社會現況。

儘管台灣已於 2019 年實現同性婚姻合法化，在性別平權發展上邁出重要一步，但實際上，多元性別者在日常生活與公共制度中，仍面臨各種形式的歧視與排除。例如，在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動、跨性別者法律性別變更程序、同志家庭相關權益保障，以及就業、住房（租房）、醫療照護與公共服務取得等領域，仍存在許多制度性障礙與不公平待遇，或面對規範、規章及解釋曖昧不清的困境。

目前台灣有關反歧視的規範分散於不同法律之中，缺乏一套統一且完整的法律架構。這種零散式的保障方式，不僅使法律適用標準不一致，也難以有效處理不同身分交織所產生的複合型歧視問題。此外，現行制度對於歧視行為的定義、政府應負擔的積極義務，以及受害者可循的救濟途徑，均缺乏明確且周延的規範，導致許多遭受歧視者難以獲得充分保障與有效救濟。

因此，政府不應僅透過個別法規的零星修正回應社會需求，而應從整體人權保障的角度出發，建立一部涵蓋各類歧視樣態、具備完整權利保障機制的綜合性反歧視法。唯有透過統一且完善的法律制度，才能真正落實平等原則，保障多元性別群體及其他弱勢族群的基本權利，並促進更加包容與公平的社會環境。自 2024 年公布草案版本後，目前修正方向及行程皆不清楚，呼籲政府廣泛蒐集各方意見，並積極推進修法進程。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附書面意見）：

第一，我們發現在反歧視法裡面，我們先說反歧視並不是憲法上面的基本權利，在這裡面大量採用間接歧視、騷擾、敵意或被冒犯之環境、不受歡迎之言詞，這種高度依賴當事人主觀的感受，同時裡面沒有對濫訴或惡意申訴做出任何的防堵跟懲罰機制，被告必須舉證證明自己沒有歧視，這已經破壞了體系正義，就跟現在教育現場發生的亂象一模一樣。建議政府要審慎，千萬不要一錯再錯。

另外 4-16，在國際人權法跟聯合國事務委員會裡面的權威解釋中，單純的冒犯、批評、表達不同意見或不敬的言詞，絕對不等於公政公約第 20 條所禁止的仇恨言論，它也不屬於反歧視的示範裡面所要處罰的範疇。

公政公約 20 條主要在規範兩件事：禁止戰爭宣傳、禁止煽動仇恨，這種敵意或暴力言論。在聯合國內部人權和法學專家，像 David Kaye，他們對於言論自由、仇恨言論的立場跟意見，和 Nowak 這幾位來臺灣的審查委員，並不一樣。那麼請問為什麼我們不能參考他們的意見呢？再以日本為例，日本並沒有將仇恨言論之犯罪規範於刑法當中，我們先說所謂的 DEI 或政治正確，也不能等於人品的保證，要小心當反歧視變成打擊不同意見的工具的時候，那就不是人權，是雙標。

書面意見

編號：4-1

權責機關：行政院、內政部、法務部

建議：

1. 「國家人權委員會」作為《反歧視法》草案的執行單位，將引發嚴重的憲法衝突與體制矛盾。
2. 法案的核心概念（如間接歧視、歧視騷擾）定義過於模糊，極易成為執政黨

或少數特權身分、團體用來打壓異己、箝制人民的「思想審查工具」。

3. 反歧視法大量採用「間接歧視」、「騷擾」或「敵意或被冒犯之環境」、「不受歡迎之言詞」等高度仰賴當事人的主觀感受，抽象之言詞。在實務上已侵害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思想自由與宗教自由。
4. 應尊重並整合臺灣現行已運作純熟的第一線反歧視機制（如：勞動部之《性別平等工作法》、教育部之《性別平等教育法》、消保處之消費歧視防制等），避免法規疊床架屋、多頭馬車與跨部會職權重疊。
5. 草案沒有對「濫訴」或「惡意申訴」做出任何防堵與懲罰機制，容易演變成「以人權為名、實則濫訴圖利或惡意騷擾他人」的工具。

預期成果建議：

1. 建立「反濫訴機制」與損害賠償條款，對於意圖圖利、惡意騷擾或缺乏實質證據之重複申訴，給予駁回或處罰
2. 增設惡意投訴行政罰：明定經調查證實屬「惡意捏造事實」或「故意提供虛偽證據」之檢舉投訴者，行政機關應對其處以高額之實質行政罰鍰。
3. 調查與訴訟成本轉嫁：若因惡意或顯無理由之濫訴導致被投訴者遭受調查，案件遭駁回後，被投訴者所支出之律師費、停工損失等合理成本，應判令由濫訴者 100%負擔。
4. 將第一線管理人民、處罰人民的權力，從監察院（人權會）手中抽離，放回行政院或法院，尊重我國憲政秩序與國民主權。才能保障人民不受歧視，同時也不毀壞臺灣得來不易的自由民主憲政體制。

編號：4-16

權責機關：法務部

建議：

1. 現行指標僅偏向「完成修法、增訂條款」，極易流於為特定審查委員個人意見買單。建議將指標修正為強調言論自由保障、審慎法律定義與衡平評估之方向：召開至少 3 場次結合憲法學、國際人權法學（特別納入 David Kaye、Evelyn Aswad 等學者觀點）之專案座談，評估將仇恨言論刑罰化是否違反憲法言論自由之核心，並明訂任何管制限縮必須符合「高於緊急性原則」與「最後手段性（刑法謙抑性）」之法律評估報告。
2. 明確化客觀行為定義指標：確保法案中不得出現模糊、主觀、易變相成為執政者或特定團體進行思想審查工具之文字定義，核心定義之審查通過率須達

100%。

3. 針對法務部委託研究之立法例進行完整效益評估，反對將少數審查委員之個人意見等同於聯合國官方立場，並完成「非刑法手段（教育、諮商）可行性研究報告」。
4. 預期成果應從原本積極推動「刑罰化、增訂犯罪條款」，修正為以教育宣導為主導、嚴格限縮國家懲罰權的方向。
5. 完備符合臺灣自由民主憲政體制之言論保障環境。重申言論自由為民主國家的核心，政府不得因不喜歡特定觀點、想法或訊息而限制人民發言或給予懲罰。政府得以行政立場譴責歧視言行，但嚴禁透過立法進行內容審查與思想箝制。」
6. 釐清公約本意，反對盲目「刑罰化」「落實兩公約（公政公約第 20 條）之真正精神，明確釐清『以法律禁止』不等於『全面刑罰化』之國際共識。
7. 改採多數民主國家做法，以「教育與培訓」取代「禁止管制」參考國際多數民主國家與聯合國內部之理性辯論觀點，放棄以刑事手段懲罰仇恨言論之方向；轉向透過道德與公論譴責、教育推廣、專業培訓、提供正確資訊、心理諮商及諮詢等『積極性補救行為』，從根源消弭社會對立並提高公民認知。

對言論自由建立拉巴特行動計劃，但計畫的六項測試具有高度主觀性問題：

- * 「敵意 (hostility)」定義模糊。
- * 「可能造成危害」很難客觀證明。
- * 不同法官可能做出不同判斷。
- * 容易受政治立場意識形態影響。

因此可能產生法律不確定性，實際上在不同種族、族群的多元文化下，「冒犯」與「仇恨」依舊無法一刀切。實務困境：例如西方世俗文化與伊斯蘭宗教文化衝擊下發生的《查理週刊》事件。拉巴特計劃這套標準，在跨文化、跨宗教的多元世界，依然無法消除雙方的根本分歧。

政府不能夠只是因為不喜歡這個觀點、想法，或是不喜歡所傳達的訊息，就去限制這個言論。若由政府或特定國家機關建立「識別準則」來「管理」言論，等同於賦予公權力對人民言論進行實質內容審查與事前管制的職權，這將扼殺民主多元社會的正常發展，破壞憲法保護人民積極表意與健全民主的初衷。

關鍵績效指標：

1. 明訂任何管制限縮必須符合「高於緊急性原則」與「最後手段性」。
2. 採多數民主國家做法，以對話、教育與培訓，取代「禁止管制」參考國際多數民主國家與聯合國內部之理性辯論觀點，放棄以刑事手段懲罰仇恨言論之方向；轉向透過道德與公論譴責、教育推廣、專業培訓、提供正確資訊、心理諮商及諮詢等『積極性補救行為』，從根源消彌社會對立並提高公民認知。

社團法人中華公民人權協會（附書面意見）：

所謂真正去污名化及守護基本權利，就是契合 CRPD 的精神，消除社會對於非自願治療，還有強制服藥的恐懼與傷害。我們最重要的是，必須將資源轉向推動心理社會的支持、醫病共享的決策、實質知情同意以及開放式對話等多元的替代方案，讓社會大眾能夠理解到支持不是等於控制，而真正的去污名化是使其可以安心並且有尊嚴地回歸社區與家庭，最重要的就是捍衛每位公民的身心人權。

書面意見

編號：4-3-12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

消弭歧視、促進平權相關行政措施

原草案關鍵績效指標：每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精神病人反歧視及去污名化等活動，至少 22 場次，提升社會大眾對精神疾病認知。

建議：

1. 修訂 KPI 內容：「每年補助...去污名化等活動，活動內涵應將『尊重精神受苦者之醫療自主決定權、推廣非強制性之社區支持方案』列為必辦指標，以落實實質平權。」
2. 修正方向與理由：
 - (1) 真正的「去污名化」不應僅是鼓勵民眾「接納病人」或「鼓勵就醫吃藥」，這仍是基於醫療父權的框架。
 - (2) 應契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精神，將宣導焦點轉向「尊重當事人的主體性與選擇權」，消除社會對於精神狀態「非自願治療、強制服藥」的刻板印象與恐懼，推廣環境支持與多元復元模式，才能真

正從根源破除歧視，並提供充足的社會支持，不是讓社會接納他們，而是讓社會接受他們原來就是社會的一分子。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附書面意見）：

編號：4-16

權責機關：法務部、數發部、通傳會

建議：

有鑑於數位平台近年已成為社會大眾獲取資訊的主流管道，其仇恨言論伴隨演算法往往會產生擴大與深化的放大效應。以國際慘痛經驗為鑑，Meta 公司的臉書演算法因其本身追求用戶參與度與廣告利益的商業本質，放任推播針對緬甸羅興亞人的非人道仇恨言論，最終實質助長了現實世界的種族清洗悲劇。

我國相關立法規劃不應僅僅於此停留在規範傳統的「個人犯罪行為」，主管機關法務部應正視平台演算法作為「仇恨放大器」的系統性風險，將「網路平台之演算法問責與跨國企業責任」明確納入防制仇恨言論之法制架構中。

1. 關鍵績效指標修正方向：新增研擬「演算法問責與網路仇恨言論防制」相關法條
2. 預期成果修正方向：強制數位平台導入人權考量的演算法，從源頭阻止平台利用流量放大仇恨、煽動犯罪之散播；並建構跨國救濟與求償機制，確保遭受網路仇恨侵害之受害者有法可循，從「前端防擴散」與「後端得救濟」兩端落實平台實質責任。

編號：4-1

權責機關：行政院人權處

建議：

第四次結論性意見明確指出，臺灣目前欠缺一部綜合性反歧視立法，須涵蓋生活各層面、公私部門，並明定禁止歧視事由與完整歧視定義（包括直接／間接歧視、不提供合理調整、積極措施因應體系性歧視），且需補足 LGBTQI+ 在教育與職場之外缺乏保護之缺口。建議在本行動說明中，明文確認「反歧視法」的立法目標至少包括上述要素，而非僅籠統表示「完備反歧視法制」。

建議在計畫文本中具體列示反歧視法草案應涵蓋之範疇，包括：

1. 適用領域：就業、住房、教育、醫療、社會保障、金融與保險、商品與服務之提供、公共空間與公共服務；

2. 適用主體：國家機關、公法人及私部門（自然人與法人）；
3. 禁止歧視事由：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與性特質、種族與族群、國籍與移民身分、語言、宗教與信仰、年齡、身心障礙、健康狀況、家庭狀況、社會或經濟地位等；
4. 歧視之完整定義：直接歧視、間接歧視、騷擾、指示他人歧視、不提供合理調整、報復等；
5. 積極措施：針對結構性不平等與交織性歧視採取暫時性特別措施。
6. 關鍵績效指標修正方向：現行 KPI 僅為「邀請各相關機關、國家人權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難以評估反歧視法推動之實質進度。建議修正為分階段具體指標：

2026 年底前：

- (1) 完成反歧視法立法政策白皮書，明列前述適用範圍、禁止歧視事由與定義，並公開辦理至少 2 場以上公聽會或諮詢會議，納入國家人權委員會與受歧視群體（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新住民、移工、LGBTQI+ 等）意見。
- (2) 完成反歧視法草案，明文涵蓋直接歧視、間接歧視及合理調整義務，並經行政院通過送交立法院審議。

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協會（附書面意見）：

我們這邊還是想要提醒，我們也附議反歧視法還是要有一個明確的推動跟指引，身心障礙者也是不可以忽略的部分。再來我們還是要強調，這個議題後面 4-8 的部分，針對陸海空無障礙的部分，雖然這邊有提到針對陸海空的一些協助，但是我們實際上還是常常遇到一些歧視的事件，我們不確定這部分可以在哪個部分去做更強化的協助？

因為每次遇到歧視事件，都是在第一現場，後續的檢討、研究或討論，並沒有在這部分去露出，我覺得這部分可以強化在它的績效指標，因為這在後續可以讓我們知道怎麼樣可以讓這部分做得更好。

再來是針對 4-11-1 公共無障礙還有後續無障礙觀光，無障礙觀光這部分我們還是會認為沒有申訴機制以及後續的協助，如同我剛才前面提到的，這件事情我們大家都知道，但後續好像可能上完新聞、做懲處之後，就沒有做更深層的討論，所以我覺得這部分可能還是要有一些機制的研究。

再來是資訊應用，無障礙網路可近用權，有些身心障礙者可能需要更多的無障礙資訊，比如說視覺障礙者的部分，我們覺得還是要再更多的強化。

書面意見

編號：4-1

權責機關：行政院人權處

建議：

雖然不歧視條款散見於不同的特定部門法律或法規中，但臺灣缺乏一部綜合性反歧視立法，以涵蓋生活的不同層面（就業、住房、教育與服務的提供），涵蓋私部門以及公部門；提及所有被禁止的歧視理由；並依賴於歧視的綜合定義，包括直接與間接歧視、未能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調整及為解決系統性歧視而採取的積極行動。

編號：4-2-4

建議：

1. 問題：指引法律位階與強制性不明；缺乏學校拒絕提供合理調整之申訴裁罰機制；未涉及高等教育階段。
2. 建議：依 CRPD 委員會個人通報見解，系統性資源不足不得作為拒絕個案合理調整的理由，應於指引中明確載明，並建立獨立申訴機制。確立法律位階與效力保障。

編號：4-6 至 4-14

建議：

無障礙環境—系統性缺失

總體問題：碎片化、量化堆砌、缺乏前瞻規劃

草案各場域 KPI 呈現明顯碎片化邏輯：省道人行道 6,000 公尺、騎樓整平 10,000 公尺、無障礙步道每年 1 條。這些數字在沒有基準線的情況下並無規劃性具體意義，且由各部會各自列管，無整合機制，亦無計畫期末的整體達標目標。核心問題在於：「公尺數」是行政作業量，不是人權指標；無障礙的本質是 A 點到 B 點的完整通行鏈，一段改善而前後有斷點，對輪椅使用者等於零效益。

編號：4-6、4-7 人行道與騎樓

建議：

1. 問題：孤立線段改善，未要求與路口、建築物出入口、運輸站點銜接；「適宜性比率上升 1%」基準點不明；騎樓整平缺乏強制執行機制。
2. 建議：以路廊整體連續性為規劃單位；訂定全國人行道無障礙連續率基準線；研議騎樓整平有效執行法源。

編號：4-8 交通運輸

建議：

1. 問題：無障礙公車 89%無達成 100%時程；臺鐵改善站數未說明全台比例；高鐵、臺鐵、航空、航運各自列管，缺乏跨運具無縫接駁視角；輪椅座位訂票的預訂限制及拒絕服務申訴機制付之闕如。
2. 建議：設定大眾運輸全面無障礙達成時程；建立跨運具無縫接駁標準；廢除輪椅訂票不合理的提前預訂限制，設立有效申訴機制。

編號：4-9 校園環境

建議：

1. 問題：每年僅辦理 10 校改善建議報告，全台逾 160 所大專校院需 16 年才能完成一輪；中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幾乎付之闕如；障礙學生未被納入評估主體。
2. 建議：訂定全國校園無障礙普查計畫（含特教學校），設 2027 年完成基準線調查；障礙學生應成為校園無障礙評估的正式參與者。

編號：4-11-1、4-11-2 社教場館、博物館

建議：

1. 問題：滿意度指標未區分障礙者使用體驗；文化部檢核表屬自我檢核，缺乏外部查核及改善期限；無障礙僅涵蓋硬體，未涉及手語翻譯、點字說明、易讀版文字、語音導覽等資訊無障礙。
2. 建議：滿意度調查應區分障礙者樣本；設外部查核機制並要求限期改善；無障礙標準擴大至資訊與溝通無障礙。

編號：4-11-3 運動場館

建議：

1. 問題：補助改善 30 處未說明全國總數及選址原則；友善度評鑑結果未公開。
2. 建議：設定全面達標時程；評鑑結果強制公開並設改善期限。

編號：4-10、7-15 醫療院所

建議：

1. 問題：以「標竿學習」及「獎勵診所家數增加 5%」為 KPI，屬完全自願性質，無強制效力，精神科及心理衛生機構的無障礙與人身自由亦無法保障；聾人手語翻譯、感官友善診療環境等溝通無障礙未被納入。
2. 建議：醫療機構無障礙應轉為強制性法規要求，設查核及裁罰機制，若有過度負擔可向政府申請補助或提出合理調整措施；訂定精神衛生機構人身自由保障專項行動（對應 CRPD 第 14 條）；硬體無障礙確保之外，明確列項醫療溝通無障礙，包含手語翻譯、易讀版病歷說明、感官友善診療環境。

編號：4-12 海洋親海

建議：

1. 問題：以「每年 500 人次參與活動」為 KPI，屬活動辦理邏輯而非環境建置邏輯；全國僅 4 座無障礙場域，覆蓋率及選址原則未說明；缺乏障礙者自主選擇活動類型的保障機制。
2. 建議：KPI 應以無障礙場域建置品質為主；選址應考量地理分布均衡性；應有計劃性地增加場域；活動支持應基於障礙者自主決策原則。

編號：4-13 觀光與休閒農業

建議：

1. 問題：無障礙旅遊行程每年改善 1 條，未說明各類障礙者適用性，也缺乏整體規劃性；休閒農業友善化全面仰賴自願；森林育樂以「原始地形」為由限縮改善範圍；旅遊資訊無障礙格式付之闕如。
2. 建議：無障礙旅遊行程應說明各類障礙者適用性並由障礙者實地測試；設定休閒農業強制性最低標準；森林場域應訂分階段達標計畫；旅遊資訊提供多元無障礙格式與軟硬體服務。

編號：4-14 資訊與服務近用

建議：

1. 問題：每年 900 件政府網站無障礙檢測未說明覆蓋率及後續處理；無障礙範疇過窄，未涵蓋政府 App、數位表單流程、線上政治參與、私部門數位服務、AI 生成內容；無障礙標準版本是否更新至 WCAG 2.2 未說明；違規無法律後果；缺乏障礙者資訊近用有效申訴機制。

2. 建議：

- (1) 政府網站及 App 無障礙應設全面達標時程，明確採用 WCAG 2.2 AA 為最

低要求。

- (2) 資訊無障礙範疇應擴充至政府 App、數位服務全流程、易讀版文件、手語翻譯、緊急警報多元格式。
- (3) 訂定私部門數位服務無障礙義務。
- (4) 建立數位無障礙申訴機制，障礙者得就無法近用的服務提出申訴並要求限期改善。

建議：無障礙環境整體建議

1. 建立全國無障礙環境調查基準線，KPI 應以「缺口消除比例」取代絕對公尺數。
2. 以生活圈為單位進行跨部會整合規劃，確保通行鏈連續性以及確保障礙當事者的有效參與。
3. 設定計畫期末具體達標狀態，例如「2029 年全國 22 縣市各至少 1 個完整無障礙生活圈」。
4. 所有場域驗收機制應納入障礙者實地測試。
5. 無障礙改善對應 CRPD 第 9 條立即性義務，不得以預算或環境困難長期延遲。
6. 建立跨部會無障礙整合協調機制，設單一主責機關統籌進度。

中華民國生命權平等協會（附書面意見）：

反歧視法的制定應兼顧平等保障與基本自由，並建立充分社會對話與民主參與程序，人權機關最大的資產不是權力，而是人民的信任，就是國家有誠實、信賴、保護。我的結論是，將生命權、被害人權益、司法正義、人民安全感及公共安全重新納入核心位置，真正的人權不只是保障特定群體的人權，真正的人權應保障善良人民平安生活，免於恐懼，免於暴力侵害的權利，唯有兼顧生命權、自由權、社會安全才能建立真正屬於全體國民的人權政策。

我也要特別澄清一下，有人對我們指教說，我剛剛講說臺灣的人權優先，而外國人就沒有人權，這是一個偷換概念錯誤的見解。我所謂的臺灣人權優先是，任何一個人都有基本的人權，臺灣人應該要優先照顧，而不是說外國人，這是兩碼子事。剛剛有教授也說，兩公約國內法化，國際人權不能全面的移植，要有嚴謹的本土化研究，原本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本來就應該是獨立的機關，但是現在事實變成酬庸與國內民團或是國際委員在唱雙簧，跟人民的意志差很大，國家政府到底是要維護人權，還是為了這些少數特定的人，這個在

人權公約會議上都已經展現出來了，而且在 5 月 15 日王世堅委員在質詢院長的時候就已經說了，希望下次我們的人權國際審查委員會應該是我們臺灣自己辦理，而不是交由這些重複的人權委員來對我們指指點點。我當場也抗議，那在這個預算裡面，洪孟楷委員、賴士葆委員、翁曉玲委員、吳宗憲委員通通都質疑，你這個人權會議你的預算都還沒有通過審查怎麼可以來辦理？然後在會場，人權兩公約的會場 Nowak 主席配合少數特定的人員，然後重複的發言。有一個中華佛教協會，他們整整坐了 10 個小時，然後完全沒有辦法發言，等到他發言他禁止說你下次交報告。這非常不平等，每個人都要有一個道德的義務、永續的思考，這樣公平嗎？

書面意見

編號：4-1

權責機關：行政院人權處

建議：

1. 關鍵績效指標修正建議：

建議增列：

- (1) 反歧視法社會影響評估機制。
- (2) 不同立場團體參與機制。
- (3) 言論自由及宗教自由影響評估。
- (4) 社會共識形成機制。

2. 預期成果修正建議：反歧視法之制定應兼顧平等保障與基本自由，並建立充分社會對話與民主參與程序。

尊重生命全民運動大聯盟（附書面意見）：

人權處是直屬行政院，所以我很希望處長能夠跟賴總統、卓院長要提到一件重要的事情，就是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我們用的版本，你們自己寫的，就是用聯合國人權高專辦的這個指南，反歧視法也是用他們的指南，一個是指導手冊、一個是指南。這個單位我們必須要非常小心的，自由時報也報過，就是這個單位曾經做了兩件事情，就是給中共有一個特別的好處，讓中共用這個好處維護它國家的，用在它國家的利益，比如說它將英國居民的資訊給了中共，還有就是這個人權高專辦將要來參加他們會議的中國人權活動人士的資訊事先給了中國的代表。所以說這樣的情況之下讓這些中國的人權人士可能發現，就後

來會議期間被軟禁、失蹤、無故被判長期的監禁、遭受酷刑等等這種情形發生，甚至有人死亡。所以我說這樣的一個單位它所設計的參考指南還有參考手冊，到底真的是人權嗎？所以我覺得剛剛處長您說的事實落差，我覺得國家的這些公僕，就是你們啦，應該要追上這些資訊，因為這些資訊自由時報都報了，難道不重要嗎？

所以我覺得這是最根本的問題，整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用這個單位，而這個單位根本不維護人權，這件事情要非常的重新思考，而且要停止使用這個計畫，而且這計畫在最近的兒少權法修法上面，為什麼有兒少權法修法？我們國家所有做的事情就是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而這個計畫就是要將這些各個公約，不知道從哪裡來的這些審查委員的旨意徹底的執行。這次的兩公約這些委員講得很好啊！「你們人民的民意看起來是不重要的，重要的是他的人權。」所以我不知道剛剛處長你說的人權要落實是政府的責任很大，你的人權是什麼人權？你的人權是民意的人權？你的人權是我國憲法的人權還是這些委員的人權？我希望你要搞清楚這件事情，所以不是對我們說服，而是對我們各方面的意見、各單位的意見不能歧視，這八年其實是一直歧視的態度，我們的訊息是不可能被你們參考，所以不是要來，今天如果是對話就不是來說服，應該是虛心接受，還有你們落後的資訊應該要趕快的建立。

此外我要提到的是反歧視法，反歧視法我們使用的也是人權高專辦的，參考他的指南，這個法律，而且這個單位跟中共關係匪淺，所以造成反歧視法有一個很好的名稱就是反歧視，臺灣沒有一個人喜歡歧視、沒有一個人不反歧視，可是這個反歧視法看起來名稱很好，一研究裡面很奇怪。第一個他就是鬥爭，第二個就是讓政府擴權，以至於政府如果要執法濫權的話，他是有合法性。第三個就是形成了動機審查的機制，這是一個德國的教授對於他們自己國家法律的批評。

各位看到沒有，反歧視法居然那麼像對岸，我覺得這個法律是非常奇怪，我們國家在制訂這個法律，而且人民給予很多意見之後，好像政府承認的人權是那些公約委員口中所謂的人權，公約委員這次兩公約也說了民意不重要，民意不重要，那事實上世界人權宣言也提到民意是政府權力的基礎，我國憲法也提到主權是在民，所以國家的公僕在工作的時候不應該成為國際勢力或境外勢力的奴才，應該要以國家的整體還有人民的整體益處來考量。

書面意見

編號：4-1

權責機關：行政院人權處

建議：

兩公約委員來台審查 戕害我國格及民主憲政

兩公約國際委員於 5 月 11 到 15 日期間，來台審查我國政府並邀請民間 NGO 團體參與，這就是 UPR 機制（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這種機制常被批評，表面看似合乎民主程序，實則將民意邊緣化。至於臺灣，以下五點，值得全國人民關注：

1. 兩公約委員的「民主」，不是中華民國的「民主」！

我國是民主政體，憲法第 2 條明定「主權在民」，人民是國家的主人，故民意非常重要，亦是憲法秩序存立的基礎！然而，兩公約委員主張的是，實踐他們認定的人權標準才是民主，甚至不諱言地宣稱，人權標準應高過臺灣民意，並強調臺灣政府有義務合乎他們的標準。可笑的是，Manfred Nowak 主席在會議中強調，臺灣民意對「廢死」認同的話，可以作為臺灣和對岸體制的一種分野。事實上，我國與對岸政體根本的不同在於臺灣民主，意見多元；對岸極權，一言堂。可是，這些委員的態度完全藐視人民意志、藐視「民主」二字，似乎比中共更加一言堂和獨裁。

2. 兩公約不應視為我國憲法位階！

兩公約審查委員會自 2017 年不斷重申：「兩公約應被視為中華民國憲法的一部分。」此一要求已放入我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以致我在多次會議中要求政府將「憲法」二字放入官方文件，卻總被拒絕。關於國際法與國內法的位階關係，我們不能聽從這些國際委員的意見；兩公約不應視為憲法的一部分，國家主權更不應拱手讓予境外勢力或國際勢力！

3. 兩公約委員的「人權」不是臺灣民意的「人權」！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的 154 項人權行動，不僅與支持生命與家庭的民團所認知的人權差距極大，甚至可能有違我國憲法意旨；但凡支持人民健康權、生命權及言論自由等，相關憲法賦予人民基本權利的建言，都屢遭政府歧視、拒絕與排除。順帶一提，韓國的申蕙秀女士自 2009 年來台審查我國政府，已參與 11 場會議；Manfred Nowak 主席自 2013 年來台已參與 5 場會議，兩位可謂「萬年委員」，必須注意的是，UPR 機制毫無問責制度，將任由臺灣自食一切政策的後果，委員們完全不必負責！

4. 政府官員與公務員是臺灣人民的公僕，非境外/國際勢力的奴才！

政府拒絕民意的底氣從何而來？從多次國際審查會議可以看出，這些外國委員為政府撐腰，他們成為一言堂的極權，要求政府應罔顧民意、獨斷獨行，嚴重破壞我國民主憲政體制！最可悲的是，政府官員忽視自己對國家——即全國人民應負有的忠誠義務，尤其國家人權委員會竟罔顧憲法「鞏固國權、保障民權」的要求，甘作國際委員的奴才。

5. 我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必須停止使用！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乃參照聯合國人權高專辦的指導手冊而來，我國《反歧視法》也參照同一機構的指南制訂。然而，該機構前僱員 Emma Reilly 於 2024 年在英國國會中吹哨：中共行賄聯合國官員，中共勢力已滲透聯合國；人權高專辦提供中國「有危險性的」好處，且中國在聯合國各機構中都秘密附加一項條件：不得提供任何資金給與臺灣有外交關係的國家。此一事件引起國際警惕，臺灣政府卻不以為意？

呼籲政府：為了國安考量，與中共關係匪淺的國際機構所訂的手冊與指南，臺灣政府必須立即停止使用，並停止落實其中 154 項行動。

編號：4-3-12、4-3-13、4-3-13、4-3-14、4-3-15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

我國兒少權法修法是真維護兒少？還是別有用心

衛福部之所以進行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進行最大幅度的全面翻修，其主要動力並非來自民間，更像是基於「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第 4 號行動的急切要求：落實《兒童權利公約（CRC）》。其關鍵績效指標（KPI）就是，落實 CRC 第 2 次國際審查委員會的所有意見與建議，並辦理法令檢討。

鼓勵兒少跨性？父母反對恐觸法！

從 2024 年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 5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中發現，第 4 號行動 KPI 要求許多修法與政策「儘速完成」。在此僅列出 5 個事項：

1. 《學輔法》修法，讓兒少自主接受諮商輔導，可以隱瞞父母，此修法立院已通過。
2. 《民法》第 1085 條修法，剝奪家長親權，立院正在審議中。
3. 《心理師法》第 19 條修正，幫助兒少可以自主決定接受心理諮商治療等服

務，是否要得到家長同意，由心理師權衡。此亦為可以隱瞞父母的法規修正，今已以函釋處理。

4. 兒少納入 LGBTI 健康照護相關內容。衛福部已於 2024 年 12 月函頒《LGBT+民眾醫療照護參考指引》，其中指出「性別確認照護」，針對未成年的 12 至 18 歲兒少，若有性別適應困難，青春期的使用藥物，經專業團隊評估後可執行性別手術。這個指引等同給醫生許可，可以因兒少的性別認同而對他施以藥物或手術。因此，某位台大醫師宣稱，自己已對 100 名以上兒少施用，也就不意外了。
5. 衛福部公告的《兒少權法》修正草案，6 月初剛完成四場公聽會。其第 11 條，加入了反歧視條文，明定任何人不得因兒少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而有所歧視。第 72 條捨去現行條文第 49 條的 15 款明確惡行，諸如：遺棄、拐騙、綁架、買賣、強迫兒少婚嫁等，反而將父母對兒少的非法行為，羅列在「極為廣泛且模糊的範圍內」，如：嚇唬、忽視、偏心等，以及「其他不當對待致有害其身心發展之行為」。父母若違反第 72 條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介入調查、評估、裁處（第 156 條）。情節輕者，父母得接受 3~12 小時性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第 80 條），重者，6~60 小時的親職諮商輔導，父母不得拒絕，甚至公權力可以強制家長配合相關「處遇」命令（第 79 條）。否則輕者處以 6 千~6 萬元罰鍰，重者處以 6 萬~60 萬元罰鍰，並皆可公布行為人姓名。此外，地方主管機關評估，必要時，兒少的身心需求未獲滿足，以致有健康安全之虞時，應予以緊急安置（第 81 條）。

打造跨性醫藥體系 龐大商機成主因？

僅此 5 事項即可看出，政府為了打通臺灣版「跨性別輸送帶」的努力。「跨性別輸送帶」是歐美經歷多年慘痛經驗之後才恍然大悟的一種社會變異工程，其中的法規與政策的制定或修改，皆是為了打造此輸送帶，得以使一些孩子在接受「性別確認照護」的醫藥處理之後，付出健康代價，有些父母也為此後果而傷心自責。

美國 Erin Friday 律師嚴正警告，跨性別運動這項針對孩子而來的新威脅，是由大型製藥公司推動，因為「跨性」是搖錢樹；每一個跨性別孩子值 100 萬~150 萬美元，最終還會成為終生依賴醫療的患者。其背後的市場利益很大，《紐約郵報》稱之為跨性別工業複合體，也就是醫療機構、大型製藥公司、文化產業和政府機構，合力引導美國孩子走上『（性別）轉換』之路。

然而，歐美出現愈來愈多的後悔跨性且身體承受了不可逆傷害的年輕人。Luca Hein 是其中之一，她是生理女，曾經跨性為男性，16 歲開始進行跨性醫藥，大概 20 歲時決定回復原來的性別。她嚴正批評說：要求大人只能對兒少的想法或想要做的事說：Yes！這並不是愛的行為，反而是將大人「無能化」。對兒少真正的愛是要為他們「設立界線」，要能向他們說 No，要保護兒少的安全。同時，讓她感到悲哀的是，美國社會不僅排除對於兒少跨性的反對意見，還打造了跨性醫藥體系之路。

勿走他國回頭路 抵制傷害兒少的惡法！

美國 2023 年已有 22 州，制定了保護未成年人免受性別確認照護殘害的法律，至 2026 年增長為 27 州。川普總統 2025 年剛上任，亦立即簽署「保護兒童免受化學藥物和手術殘害」行政命令，禁止醫療專業人員對越來越多的兒童實施致殘與絕育處置，稱這項危險的趨勢是「美國歷史的污點」，必須終止。2026 年 5 月 15 日，美國司法部宣布正式終止惡名昭彰的性別確認照護，並對跨性醫藥提供者予以究責並重罰，同時以德州兒童醫院成立第一個「逆轉跨性別診所（Detransition Clinic）」，為跨性而受害的兒童提供醫療照護打開了序幕。

在歐美後悔並回頭之際，我國衛福部此次《兒少權法》修正草案卻仍積極步其後塵，其中的禁止歧視立法將要求家長、老師、醫師、心理師等所有人不得對年輕人和兒少的跨性提出反對意見。在臺灣打造排除社會上所有反對意見的金鐘罩，以維護兒少自主權利為名，剝奪父母親權，實則孤立兒少，將孩子送上這條跨性別輸送帶，這樣的修法不僅是失職，更是十分地可恥！雖然那些國際審查委員免責，不過，我國官員、公務員和施行此醫藥措施的醫師們要注意，未來的究責與訴訟恐怕會等著你們！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附書面意見）：

我想提反歧視法 4-1、4-15、4-16。兩個意見，第一個我還是很想好奇，到底現在一個綜整性的反歧視法還是國家的政策目標嗎？我就是這個問題。我們還是有聽到風聲說，接下來要分散立法，可是過去綜整性的反歧視法是已經提過草案，而且蒐集過公眾意見的，那麼請問一下現在這個進度到底在哪裡？我們的方向有沒有改變？如果有改變，政府是不是應該要先讓我們知道，而不是像完全不尊重大家其實給過的意見，然後也沒有任何的回應就改變政策方向，我希望我只是多慮，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是仇恨性犯罪，仇恨性的言論目前國家是希望把它放在社會秩序維護法來管制，這個部分我們是不同意的。因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的立法目的是維護社會的安定，讓社會不要引發恐慌，這個跟反歧視法的立法目的是全然不同的。反歧視法的目標，是當有人攻擊特定群體的時候，例如說 LGBTI，國家應該要維護的法益是什麼？應該是要保障這個弱勢族群的人格尊嚴，讓他免受恐懼，不要產生結構性的壓迫，如此才是反歧視法應該要保障的法益。但是仇恨言論的管制如果放在社會秩序維護法，它的法益就會變成是不要引發社會的恐慌。我不是說歧視的言論跟公共秩序沒關係，是有關係，但是到底一個 LGBTI 被攻擊要到什麼程度才會所謂的危害社會公共秩序呢？如果我們把它放在社會秩序維護法，我們評價的就是這個，那我們不同意，我們認為應該要放在反歧視法。

最後一個很小的建議，其實是很大的建議，4-3-2 性平處要針對 CEDAW 做定期法規檢視，這個是絕對正確我們支持的，希望 CEDAW 這次的檢視可不可以納入性傾向的檢視，也就是同婚跟異婚的差異。CEDAW 是包括交織性歧視的，所以納入並沒有不對，不論人工生殖、婚生推定、兩岸同婚、兩外同婚，以及去年才針對姻親關係有沒有做過法規檢視，所以既然這次納入 CEDAW 裡面，我希望性平處也要納入定期的法規檢視，把同婚、性傾向納入交織性。

書面意見

編號：4-1

權責機關：行政院人權處

建議：

目前的指標仍停留在：邀請各相關機關、國家人權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預期效果則是：完備反歧視法制，強化就業、教育、大眾交易領域對各禁止歧視特徵之保障。

寫法上甚至沒有提到未來方向仍是各項公約結論性意見指出的，應立一部「綜整性的反歧視法」。這讓我不禁陰謀論了起來，之前曾聽到風聲，行政院想要廢棄綜整性的反歧視法，改成分散立法。我直接問：請問現在的政策目標到底是什麼？

去年反歧視法草案才進行公眾討論，請問現在進度到底在哪裡？政府每一次看似很有誠意邀請大家來討論，討論完了之後呢？上一次收整完意見，有整理公佈並回應嗎？就算如反同反跨團體所說，裡面有很多的反對意見，但這些反對意見不也就是纏繞意圖將 LGBTI 排除在保障之列，以及企圖確保宗教組織可

無限上綱的發表歧視言論與行動。這個時候政府該做的，是提出明確的政策方針並開啟與反對者的溝通對話，而不是黑箱作業，意圖廢棄過去討論與研議多年的「一部綜整性的反歧視法」。

目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寫法像是抹殺過去所有的討論，這是在消耗民間的時間，是對人民缺乏尊重。

編號：4-15、4-16

權責機關：法務部

建議：

仇恨言論與犯罪

關於仇恨言論與行為管制，目前方向是以社會秩序維護法管制，我們要嚴肅表達不同意。因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的立法目的，是維護社會安定，不引發公眾恐慌，過去是用來整肅異議的法規；而反歧視的立法精神，則是確保弱勢群體保障其人性尊嚴，確保其有免受恐懼的權利，透過反歧視規定，避免結構性壓迫，喪失其公平參與社會的機會，這與社會秩序維護法中意圖確保的法意不相同。

那就像過去性侵害放在妨害風化章節，認為性傾害是因為傷害了「社會善良風俗」才需要被懲罰，直到女性團體的大力倡議，才將性侵害放入「妨害性自主」的範疇，性傾害是因為這個行為壓制與傷害的當事人的自主權，這個才是最關鍵的。

確實我們不否認的是，仇恨言論對於公共秩序確實有危害，但我們想問的是，當個別 LGBTI 被攻擊時，到底是要攻擊到什麼程度，才會達到危害公共秩序的程度？

編號：4-3-2

權責機關：行政院性平處

建議：

定期法規檢視是對的方向，但重點是檢視時是否有帶入交織性的視角？

我們具體建議，CEDAW 的法規檢視必須納入性傾向，特別是同婚與異婚的差異檢視，例如：民團早就倡議多年的人工生殖、婚生推定原則、兩岸同婚、兩外同婚，這些是非常明確的權利差異；但我們所期許的是『所有的』法規檢視，過去伴盟潘天慶律師曾經研究過同婚在沒有姻親關係下，和異婚有多少權利義務的差距。我們並非說差距一定是歧視，而是要以 CEDAW 精神來看待這些差

距是否構成歧視。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首先我回覆一下，就是政府去年，前兩年都有舉辦反歧視法公聽會，裡面收到的所有的留言都是八成以上的反對，但是政府仍然執意要推動反歧視法，請問是為什麼？

另外就是，在兩公約的結論性意見裡面有監察委員提到建立《拉巴特行動計畫》，他這裡面就是對言論進行六項測試，但是這裡面都有高度主觀性的問題，包括敵意的定義模糊，可能造成危害很難客觀去證明，不同的法官可能做出不同的判決，更容易受到政治立場、意識形態的影響，因此它會產生法律的不確定性。另外就是，如果由政府或特定國家機關建立言語識別準則來管理人民言論，等於賦予公權力對人民言論進行實質內容審查跟事前管制的職權，臺灣就變成極權政府，這將扼殺民主多元社會的正常發展，破壞憲法保護人民積極表意跟健全民主的初衷，應該是明定任何管制限縮都必須符合高於緊急性的原則跟最後的手段性。另外應該採取多數民主國家做法，以對話、教育、培訓的方式來取代禁止言論，應參考國際多數民主國家跟聯合國內部之理性辯論觀點，放棄以刑事手段懲罰仇恨言論的方向，轉向透過道德與公論譴責、教育推廣、專業培訓，提供正確的知識、心理諮商及諮詢做積極性的補救行為，從根源去消彌社會對立並且提高公民的認知。

另外我想舉一個例子，我希望不要又被貼標籤，我希望能夠就事論事談這個件事情，我們看看國外因為反歧視法通過的惡果，在英國也是因為，最近震驚社會的虐童案，因為體制內的政治正確讓一個年僅 13 個月的男嬰 Preston，他被性侵、虐待、毆打致死，那麼在官方的過程中為什麼會多次錯失拯救他的機會呢？因為爆料者披露，社工害怕被貼上恐同的標籤，所以他們集體對這些明顯的虐待行為坐視不管。那我想說這個事情會發生在異性戀，也有可能發生在同性戀身上，但是我們不要因為這些性別意識形態以至於模糊了整件事情的焦點，希望能夠客觀的看待，並且給這個孩子一個真正公義的判決。

社團法人國際兒少人權促進會（書面意見）：

編號：4-3-2

權責機關：行政院性平處、衛福部

建議：

1. 現狀盲點與修正方向：針對檢討不符 CEDAW 精神之行政措施，我國現行育兒政策中「婦女自己帶小孩的補助，遠低於送到機構托嬰的補助」。此資源落差變相懲罰了選擇親自育兒的家庭，嚴重貶低了無償家務與育兒勞動的價值。我們要求將「弭平自行照顧與機構托育之給付落差」列入 KPI。
2. KPI 與預期成果修正文字建議：增列 KPI：「盤點並檢討現行育兒津貼與托育補助制度中，對『機構托育』與『自行照顧』之給付落差。研議給予育兒家庭『津貼選擇權』之可行性，使補助能彈性反映父母因親自照顧小孩而減少的工作收入。」
3. 資料來源與佐證：國際公約精神—CEDAW 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以及肯認無償照顧工作價值之核心精神。國際政策參考模型：法國「收入補償津貼（育嬰照顧津貼）」之彈性精神。該制度依據父母因照顧小孩而減少的工作收入提供彈性補貼，將「津貼選擇權」交還給家庭。

社團法人台灣性產業勞動者權益推動協會（書面意見）：

編號：4-1

權責機關：行政院人權處

建議：

1. 修正方向：現行 KPI 僅列邀請各機關及國家人權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未確保受歧視群體實質參與。應將性工作者組織納入正式諮詢，並在反歧視法中處理職業污名與非典型勞動者於就業、住房、醫療、金融及數位服務受到的排除。
2. 建議關鍵績效指標文字：
 - (1) 2026 年至 2027 年辦理至少 3 場受影響群體諮詢，納入性工作者、成人內容創作者及非典型勞動者，並提供匿名及安全參與方式。
 - (2) 反歧視法之禁止歧視特徵應納入職業、勞動處境、社會經濟處境、性別認同及性別表達，並適用於就業、教育、住房、大眾交易、醫療、金融及數位服務。
 - (3) 設計保密申訴及資料防火牆，當事人為提出歧視申訴而揭露性工作經驗時，不得將資料移送作為性交易裁罰、移民查緝或其他不利處分依據。

- (4) 公開民間意見、政府回應及採納對照表，並於 2027 年前完成草案送行政院審議。
3. 建議預期成果文字：完成具明確禁止歧視特徵、適用領域、交織歧視、舉證及保密救濟機制之反歧視法草案，並提出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期程；民間意見回應及採納情形應可公開檢核。
4. 政策依據：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第 53 至 54 點已具體指出，性工作者遭遇住房、經濟協助、醫療及子女親權或監護權等歧視，跨性別性工作者並面臨複合歧視；委員會明確要求政府保障性工作者在法律之前平等及免受歧視之權利。因此，本項不應僅抽象處理一般反歧視原則，而應將性工作者之具體處境列為立法及執行檢驗案例。
5. 建議關鍵績效指標文字：
- (1) 反歧視法完成立法前，行政院人權處應於 2027 年前協調內政、衛福、勞動、金融監理及相關機關，針對住房、經濟協助、醫療、金融服務及子女親權/監護權程序，訂定不得因性工作經驗或職業污名為不利差別待遇之暫行行政指引，並建立保密申訴、轉介及救濟流程。
- (2) 每年彙整並公布去識別化之性工作者歧視申訴案件類型、處理期間、處理結果、救濟成效及制度改善措施；資料不得移作性交易裁罰、移民查緝、稅務追查或其他不利處分之用。
6. 建議預期成果文字：2027 年前完成跨機關行政指引及保密申訴流程；相關機關每年至少依申訴分析提出法規、申請資格、審查流程或第一線服務之具體修正，並公開說明兩公約第 53 至 54 點之執行情形。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書面意見）：

編號：4-2-4

權責機關：教育部

建議：

建議應有規劃宣導場次以及受益人次，而非僅公告相關指引資訊。

編號：4-3-14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

1. 目前有關 CRC 相關宣導素材、課程歷年來均有既有開發的內容，有關政府如何消弭歧視及促進實質平等之義務，應更積極觀察社會氛圍及狀況（例如：網路厭童言論），進而進行宣導及推廣，除製作課程外，更應著重規劃如何宣導及推廣，以使主要受眾可以獲得相關資訊及概念。
2. 目前預期成果為增進公務人員、民眾對於 CRC 重要原則的認識，請問完成 CRC 數位課程後，民眾如何得知課程，並點選進行課程？若民眾無資訊管道點選課程，該數位課程恐淪為公務人員線上學習課程之一，並無法達到對社會大眾宣導及推廣的效果，如仍以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為主要宣導方式，建議預期成果應修改為調查民眾點閱課程的點閱率，或看完課程之後之影響調查，實際瞭解具體影響民眾的範圍。

編號：4-3-15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

建議成果改以權利意識提升、特定對象認知改善、歧視案件預防或相關制度落實情形等作為衡量依據，以避免流於「有辦活動即達成目標」的形式化成果。

編號：4-6-2

權責機關：交通部

建議：

除省道新設及改善人行道外，建議預期成果新增：市區道路新闢人行道之長度績效指標。

編號：4-8-1

權責機關：交通部

建議：

1. 該目標值以縣市平均計算，縣市落差極大。
2. 除無障礙公車佔比外，亦應提升無障礙班次佔比，才可實際增加行動不便者之搭乘機會。

編號：4-10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

本項指標所列「每年增加 5%改善身心障礙就醫環境」，未說明 5%的計算基準及具體數量單位（如診所家數、醫療院所比例或改善項目數），不利於後續追蹤及成效評估。另就改善身心障礙者就醫可近性而言，建議將重點聚焦於分級醫療體系中基層診所無障礙環境的改善情形，並以實際完成改善之家數、覆蓋率作為成果指標，而非僅以標竿學習作為成果，以更能反映政策對身心障礙者就醫環境改善之實際成效。

編號：4-11-1

權責機關：教育部

建議：

除滿意度之目標值外，建議新增，每年進行場館無障礙檢核之目標值。

編號：4-14

權責機關：數發部

建議：

關鍵績效指標應新增「政府網站取得無障礙標章之比例」，對應之預期效果則為，三年內每年度取得無障礙標章之提升比例。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書面意見）：

編號：4-1

權責機關：行政院人權處

建議：

國內民眾對於是否制訂反歧視法仍有很大的爭議，不該預設持續推動制定反歧視法。而且行政院針對 2024 年《反歧視法》草案四場分區公聽會及「眾開講」2,000 多則意見，並沒有正式「逐項回應表（response matrix）」或「意見採納情形對照表」。應該比照其他許多中央機關重大法案預告後會公布「意見處理情形」的做法。正式針對民眾各項意見，進行具體的回應表並公告。

具體建議：

1. 行動改為：重新評估於臺灣制定反歧視法之可行性。

2. 關鍵績效指標：

（1）修正為「邀請各相關機關、國家人權委員會，以及民間團體召開審查會議」。

- (2) 加入：1. 公布「逐項回應表 (response matrix)」，2. 針對國外各種案例是否會發生於臺灣，請列表評估公告。

3. 進行社會影響評估研究。

議題五：氣候變遷與人權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附書面意見）：

編號：5-1-1

權責機關：環境部

建議：

現行關鍵績效指標以 PM2.5「平均」濃度改善為目標，未區分不同地區、不同社區的污染曝露差異，無法反映工業區鄰近等高污染社區居民所承受的不成比例健康風險。

建議修正如下：

1. 關鍵績效指標修正方向：新增識別「高污染風險社區」之機制，針對石化工業區、火力發電廠等鄰近脆弱社區，訂定在地空品改善子目標，並分區列報達標情形，不得以全國平均數掩蓋局部高曝露問題。
2. 預期成果修正方向：增列要求環境部定期公布高污染曝露社區名單及其健康風險評估結果，並訂定針對性減污時程與居民通報機制，確保監測成果能實質保障脆弱社區居民之健康權。

編號：5-8-1

權責機關：環境部

建議：

現行行動僅描述方向性任務，缺乏具體評估方法、分群指標與問責機制，預期成果「研擬提出調適行動方案」時程延至 2030 年，過於模糊。此外，現行設計未要求於評估過程中納入處於不利處境群體之意見，未能落實受影響者對攸關自身權利之政策決策的參與權。

建議修正如下：

1. 關鍵績效指標修正方向：新增各主管機關須於 2027 年前完成所轄領域之脆弱群體氣候風險評估並公開報告；評估報告須明確識別受衝擊群體（至少包含原住民族、低收入戶、高齡者、身心障礙者、戶外勞工），不得以整體影響

評估替代分群分析。並須建立處於不利處境群體之實質諮詢程序，確保其意見被納入評估內容與後續調適方案，同時公開說明意見採納情形與未採納理由。

2. 預期成果修正方向：調適行動方案應包含針對各脆弱群體的具體保護措施、資源配置計畫及執行時程，並建立定期檢討與公開報告機制，確保方案具有實質執行力而非僅停留於政策研擬層面。

編號：5-9-5

權責機關：國發會

建議：

方案應納入再生能源、儲能設施、運具電動化等能源轉型措施的人權盡職調查，包含但不限於整體性的人權盡職調查立法，公共採購納入人權盡職調查、衝突礦產治理、FPIC 程序等措施法制化。

1. 關鍵績效指標修正方向：加入「具體政策措施法制化」。
2. 預期成果修正方向：加入「提出強制性人權盡職調查立法、衝突礦產治理、既有諮商同意權程序改善的法規政策草案」。

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協會：

第一，針對 5-7-1，脆弱群體的參與及政策指引過程，有看到找不同處境的代表一起去參與，但是我們還會關切的是，因為氣候變遷除了意識之外，如何去做撤退以及離開現場，我們會關心的是，這裡面沒有列出的指標是，如果協助身心障礙者的人員應該具備什麼樣的狀態跟條件，因為有些身心障礙者還是比較重度的，他可能在離開現場的時候還是會有需要人家協助。

第二，就以去年花蓮大洪水的事件，我們還是會想像說如果真的遇到事情的時候，我們的無障礙交通車是不是來得及去把這些人帶走，所以這件事情我們還是會非常關切，關鍵績效指標可以有橫向連結，因為他可能會牽涉到不同的部會或是當地的救災機制的部分。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書面意見）：

編號：5-3-3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

為避免不利群體之相關法規制度未有權責主管機關，建議環境部尋求跨部會合作，制定明確之法規制度。

議題六：數位人權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附書面意見）：

編號：6-4

權責機關：通傳會（整合各相關部會）

建議：

有鑑於數位平台近年高度仰賴人工智慧（AI）進行自動化內容審查，其算法模型因訓練資料限制，容易對邊緣或弱勢社群之意見產生系統性偏見。此外，跨國平台普遍缺乏對臺灣在地語言、歷史脈絡及社會政治文化的理解能力，導致自動化 AI 審查發生刪除內容或帳號暗中降權之治理失能。為保障多元意見之實質網路參與，政府應規範平台業者不得過度依賴自動化技術，必須編列具備我國在地文化與語言脈絡之真人審查團隊，以落實實質社會責任。

1. 關鍵績效指標修正方向：研擬數位平台內容審查規範，要求在台營運之平台業者必須配置「本地語言臺灣人審查團隊」以建立人工複審申訴機制。
2. 預期成果修正方向：經由透明的人工複審與事後救濟管道，確保我國多元、在地之聲音在網路公共空間中獲得表達權利，建構兼顧言論自由、社會責任與包容性的網路平臺參與環境。

編號：6-15-1

權責機關：數發部、法務部、教育部

建議：

建請數發部、法務部與教育部，針對我國公家機關及教育機構使用人臉辨識、語音辨識等數位監控技術，進行全面盤查與嚴格限縮，防範新興科技引發系統性人權侵害。

人臉辨識等生物特徵資料屬於高度敏感之個人資料，其採集應受比例原則檢視。然而，我國法務部矯正署現將人臉辨識技術由進出管制，擴大適用至受刑人之線上購物、就醫預約等日常事務；同時，教育部亦放任部分教育機構引進人臉辨識進行學生點名。且針對受刑人與未成年人等缺乏實質對等拒絕權之

脆弱群體進行過度資料蒐集。主管機關應立即啟動盤查，從源頭限縮資料蒐集範圍。

1. 關鍵績效指標修正方向：數發部應針對各級機構「數位生物監控技術」之使用現況進行盤查，並制定限縮個人資料蒐集範圍之實務指引與監督機制。
2. 預期成果修正方向：全面導正我國公家機關與校園場域過度依賴數位監控之現況，杜絕人臉辨識技術之濫用，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最小化與比例原則；透過法規限縮與定期監督，實質保障社會大眾之隱私權與資訊自主權。

尊重生命全民運動大聯盟：

關於數位中介服務法，就是關於數位人權的部分，其實它是會有違背性的，我要提的一件事情是，看起來是真的消息、假的消息，其實還是讓人民的意見、言論自由能夠充分的發揮，這樣討論，因為有時候政府給的資訊也不一定是對的，所以數位中介法事實上是箝制人的發言，還有反歧視法也是，它不僅是言論甚至數位的言論，也包括行為。我要提一個就是德國，馬斯克跟德國的在野領袖韋德爾的對話，他們共同提出一個很重要、很重要的訊息，就是希特勒當初為什麼能夠成功？

第一件事情，他就是控制了媒體，而且實施了極端的審查制度，這些制度造成人民的寒蟬效應之外，也控制了這些言論以後才做出後面的事情，所以對於那些，他提到一個警惕，就是對於這些制度或這些所謂的這些法律，有一些期待的人要小心。馬斯克說我認為他們應該要小心，他們所要求的審查制度有一天一旦開始對他們進行審查，只是時間的問題，最終一定會審查到你。所以這個部分數位的人權，我覺得思考的可能跟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所列出來的有一些不同的方向要參考。

我剛剛還是提到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這個計畫所用的參考手冊是聯合國人權高專辦，那我剛剛提到的訊息，就是它跟中國的這個訊息，是英國國會外交委員會他們裡面吹哨者，從2019年到2024年兩次的吹哨所提出來的一些證據，所以造成了國際的警惕還有各國的不滿，這個部分我們國家必須要非常認真地思考，所以處長你必須有責任要告訴院長跟賴總統這個嚴重性，而且我們的自由時報，我說過它也登了一模一樣的這個訊息，最好到英國國會裡面的外交委員會看到他們的訊息更好，所以我要提供的就是，請在數位人權的部分不要走向極端的審查制度，應該要尊重言論的自由。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這個議題我沒有非常熟悉，但是我想提出一個就是關於數位的發展其實對老人的影響非常的大，像我今天坐計程車來，有提到就是說，現在計程車都是用 Uber 叫，所以在路上的計程車也變少了，所以這個對於老人來講就是一個很不方便的地方，所以我想政府是不是可以思考一下，數位的發展對老人的影響，這個部分可以評估一下，然後我們怎麼樣幫助老人，因為現在連餐廳點餐他都沒有辦法，他全部都是要手機、要掃 QR code 這樣子，所以對老人的影響其實非常大的。

還有包括就是說照顧老人的人，我們現在有很多的外勞，他們的數位能力如何？是不是可以也是幫助這些，其實不是只有外勞啦，還有照服人員的這些數位能力也應該可以再加強一下。再來就是，其實數位的問題有很大的問題就是境外的這個部分，我不知道我們有沒有國際性的合作？就是可以聯合境外一起來防堵色情網站這樣的一個影響。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我只有一個小問題，在 57 頁 6-9，因為我們關心性影像被害人協助的部分，但我在這邊看到我們的行動是，建立倖存者為中心的救濟制度，所以以倖存者為中心，看到 KPI 寫的是針對性影像被害人要提供他們相應的協助，但在預期成果只提到，平台業者移除或者限制性影像的瀏覽，他其實是不是文不對題了？如果我們想要對性影像被害人協助的話，應該不會只有移除這件事情，在他們的權益保障上面，我們是不是能夠有其他的作為，然後放在 KPI 裡面，因為這也是我們現在非常關注的。因為通常他們現在就是求助無門，或者沒有得到很好的照顧，如果行動的核心是倖存者的話，建議這邊做一些調整。

中華民國生命權平等協會：

我想要補充數位人權，我個人認為，就像我們現在最深惡痛絕的就是詐騙，我們在現行的司法裡面，除非你涉及重罪，比如說擄人勒贖、殺人或是洗錢這種，這些網路平台才會提供資料。那我們全臺灣現在最痛恨的這種詐騙，我們竟然沒辦法從源頭，因為它都是透過網路媒體來的，所以我認為應該要加強這個，因為洪孟楷委員有提出修法，就是要按照你只要違規一次就處罰一次，我覺得這滿好的。你應該是，不可能說沒有辦法解決詐騙這種問題，而且這麼久了，所以我希望說在數位人權這個部分，我希望我們可以有這樣的罰

則，因為你兩權相害取其輕，要為多數的人民，國家就是要為多數的人民嘛，主權在民，所以在這些包括所有的人權，所謂多元化的人權，你應該要定義什麼叫做多元化？數位人權也一樣，就是說在這樣，我們臺灣此時此刻每天受詐騙的人這麼多，我們希望這些被害人他們的人權應該能受到我們國家周全完善的保護，那網路平台部分，我覺得應該要從源頭端就要把它截斷了。

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協會（書面意見）：

建議：

數位無障礙—範疇嚴重窄化

草案中數位無障礙幾乎等同於「政府網站通過無障礙標章」，與 CRPD 第 9 條及第 21 條資訊與通訊無障礙的要求相距甚遠。被完全忽略的面向包括：政府 App、數位公共服務全流程（表單、身分驗證、電子簽章）、線上政治參與、私部門數位服務（銀行、健保、就業、教育、購物網站等）、AI 生成內容的無障礙。

現行無障礙標章制度的問題：

1. 是否已更新至 WCAG 2.2（2023 年發布）未說明。
2. 標章屬定期申請制，取得後維護狀態無人追蹤。
3. 違反無障礙規範缺乏法律後果，無強制力。

建議：

障礙者數位隱私特殊風險

障礙者在使用數位服務時面臨一般人所沒有的隱私風險，草案完全未予識別：

1. 輔助科技（螢幕閱讀器、眼控輸入、語音辨識）使用留下的操作數據，可直接揭露使用者的障礙狀況。
2. 障礙身分認定資料、輔具使用記錄、個人助理服務申請記錄的個資保護位階不明。
3. 智慧照顧科技（遠端監控、AI 照顧機器人）對障礙者身體自主權及隱私權的侵害風險未被評估。
4. 臉部辨識系統對特定障礙樣貌（如唐氏症、腦性麻痺、燒燙傷者等）的辨識錯誤率顯著偏高，此歧視性影響未被識別。
5. 健保資料庫及障礙鑑定資料庫的障礙相關資訊缺乏額外保護機制。

編號：6-20

建議：

數位素養教育未回應障礙者需求

全民數位素養教育未將障礙者列為獨立目標群體，亦未涵蓋輔助科技使用培訓、障礙者數位隱私自我保護，且數位素養課程本身是否符合無障礙標準亦未被要求。緊急通報方面，119、110 與各類緊急求救系統對聾人的可及性（簡訊報案、視訊手語報案）並未涉及。

建議：

數位無障礙整體建議

1. 制定數位無障礙專法或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增訂專章，涵蓋公私部門義務、查核機制及違規後果。
2. 無障礙標準明確採用 WCAG 2.2 AA 為最低要求，政府 App 明確納入規範範疇。
3. 政府網站無障礙由定期申請改為持續性監測，並公開各機關合規狀態。
4. 建立數位無障礙申訴機制。
5. 緊急求救系統建立視訊手語報案、簡訊報案等多元管道，設定完成時程。
6. 政府 AI 系統部署前應進行障礙者影響評估，包含臉部辨識歧視性影響。
7. 個資法應明確將輔助科技使用記錄、障礙身分認定資料納入特種個資保護。
8. 訂定智慧照顧科技倫理準則，明確禁止以照顧為名對障礙者進行超出必要的監控。
9. 數位素養教育應將障礙者列為獨立目標群體，補充輔助科技使用培訓及數位隱私自我保護專項內容。

社團法人台灣性產業勞動者權益推動協會（書面意見）：

編號：6-4-1

權責機關：通傳會（整合各相關部會）

建議：

1. 修正方向：數位平台規範直接影響網路性工作者及成人內容創作者的表意、工作、隱私及收入，但現行「多方利害關係人交流會議」未明定代表組成與後續回應機制，應將受成人內容政策影響之使用者納入正式利害關係人。
2. 建議關鍵績效指標文字：

- (1) 每年多方利害關係人會議至少邀請 2 名性工作者或成人內容創作者代表，並至少包含 1 個由當事人主導之組織；提供匿名發言及資料保密安排。
 - (2) 議程應涵蓋成人內容標示與下架、帳號停權、演算法降觸及、廣告與金流限制、個資保護、政府資料請求及申訴救濟。
 - (3) 會後公開去識別化會議紀錄、平台及主管機關回應、採納情形與後續追蹤表。
3. 建議預期成果文字：建立固定且具代表性的多方參與機制；平台及主管機關對會議所提意見之回應率達 100%，每年至少提出並追蹤 3 項具體制度改善事項，避免以模糊的「成人內容」或「善良風俗」標準過度限制合法的成人合意表意與工作。

編號：6-9

權責機關：衛福部；建議增列通傳會、數發部及法務部

建議：

1. 修正方向：建立倖存者為中心的性影像救濟制度時，應以「是否經當事人同意製作、持有及散布」為核心，明確區分成人合意製作與分享之情色內容、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偷拍、勒索、冒用及兒少性剝削內容，避免成人內容創作者或性工作者在求助時反遭污名或偵辦。
2. 建議關鍵績效指標文字：
 - (1) 徵詢性工作者主導組織、成人內容創作者、性影像被害人及第一線服務者之意見，盤點報案、證據保全、移除、限制瀏覽、搜尋降載、帳號冒用及司法救濟之障礙。
 - (2) 修正相關規範，建立以同意為核心之分類及處理流程；申請移除或救濟，不得要求當事人向平台、行為人或非必要第三人公開真實姓名、職業或性工作經驗。如基於處理案件確有身分驗證必要，應採最小必要、保密及限制利用原則，且不得以退出性產業作為取得救濟之前提。
 - (3) 建立安全求助資料防火牆；除涉及明確危害或依法確有必要且符合比例原則外，不得將求助資料移作猥褻物、性交易或移民案件之偵查線索。

編號：6-11

權責機關：通傳會；建議增列數發部及金管會協辦

建議：

1. 修正方向：每年僅辦理 1 場交流會議不足以建立可用的申訴及透明度制度。對性工作者及成人內容創作者而言，內容下架、帳號停權、金流中斷與個資移交均可能直接造成生計及安全風險，應納入平台透明度及使用者權利指標。
2. 建議關鍵績效指標文字：納入社群媒體、內容訂閱、廣告及金流服務等主要平台至少 10 家，建立一致的理由告知、人工複核、申訴期限及外部轉介標準，且制度設計及年度檢視應納入性工作者與成人內容創作者代表，並明確區分「成人合意內容」與「違法或未經同意內容」。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書面意見）：

編號：6-6-1 至 6-6-7

權責機關：通傳會

建議：

1. 通傳會曾於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 6 屆第 2 次會議提出「數位環境下的兒少權利-風險監測」報告，提出完整調查、數據統計及報告，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衛福部均提出目前政策作為及未來工作重點。
2. 建議本項目應納入前開報告相關內容，由相關權責機關提出相關績效指標及預期成果。

議題七：特定群體權利保障

社團法人中華公民人權協會（附書面意見）：

編號：7-4-4

權責機關：教育部

建議：

落實霸凌防制機制（含不適任教育人員之處置）

原草案關鍵績效指標：6. 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處理工作手冊。

建議：

1. 增列 KPI/預期成果：「於《不適任教師處理工作手冊》中，明文訂定『行政

與醫療人權防火牆』條款，嚴禁行政單位將精神醫療評估作為調查或懲處教師之工具，並建立受調查教師之第三方心理與法務支持系統。」

2. 修正方向與理由：

- (1) 保護第一線教師免遭醫療武器化對待：近期校園實務（如岡山國小林姓教師案）顯示，教師在面臨極端親師衝突與漫長校事會議調查時的正常壓力反應（焦慮、恐懼），被體制輕率標籤化為「精神疾病問題」，甚至遭到半強制的精神醫療介入。
- (2) 對應公政公約第7條精神：將精神醫療作為解決行政管理失能的工具，嚴重違反當事人的自主決定權及人性尊嚴。手冊中必須明確劃定「校園爭議調查」與「個人醫療評估」的界線，防範體制性的職場霸凌與心理脅迫，並給予第一線教師法制化的輔導管教防護傘。

編號：7-18-1

權責機關：司法院、衛福部

建議：

障礙者司法近用權（完善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

原草案關鍵績效指標：2. 辦理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相關培訓課程。3. 完成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相關配套法規之檢討與修訂。

建議：

1. 增列 KPI 內容：「參審制度相關培訓課程應納入世界衛生組織（WHO）《精神健康、人權與立法指引》，並於配套法規中建立針對強制住院機構的『定期與非預警外部獨立監督機制』。」

2. 修正方向與理由：

- (1) 【兩公約第四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104點】中，審查委員指出臺灣缺乏國家預防機制（NPM），並點名「精神科專科醫院」等封閉機構是酷刑及虐待常發生的地點，強烈建議應進行「不預先通知和定期的訪視」。
- (2) 捍衛最小侵害原則：強制住院嚴重剝奪人身自由，專家參審法庭不應僅作為醫療決定的背書橡皮圖章。司法院及衛福部應在配套中落實當事人表意權及防範權勢不對等的實質救濟管道。

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協會（附書面意見）：

針對身心障礙者的健康權的部分，我們會強調偏鄉偏遠地區的健康權，因為我們會發現到很多部分牽涉到交通，還有比如這邊提到的友善就醫，雖然這邊還是以獎勵的制度，但是我們會強調這是一個權利，它並不是一個獎勵，雖然獎勵可能會連帶的讓一些診所願意去做這件事情，但是我們今天談的是權利的時候，我們不應該一直用獎勵的機制去看這整個事件，而是要用說我們怎麼去透過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可以幫助到這些診所更進一步認同說，他們做這件事情是重要的。因為臺灣現在越來越是高齡化的社會，使用這些無障礙的環境並不是只有障礙者而已，所以我們會認為這個部分還是要讓他們有更多充實的知能跟看見。

再來就是針對原住民的部分，我還是要強調，因為臺灣是一個多元交織很多的環境，原住民也有原住民障礙者的部分，我們就會發現到說，很多的部分並沒有擴及到身心障礙者，我也希望在身心障礙者部分可以擴及到原住民，但是我會特別在這邊強調是因為，原住民我認知跟我親近的人就有一些身心障礙者輟學的經驗，然後也常常都是因為身分的原因導致於輟學，還是原住民、障礙者的原因導致於輟學，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還是要可以透過這個指標去做釐清跟討論。

再來是畢業後的就業支持，因為原住民障礙者在畢業後的就業支持常常會面臨身分的選擇，當然原住民跟障礙者有各自培力的機制，但可能往往某一邊會忽略另外一邊的協助，比如說障礙者部分可能會忘記他也是原住民的一些特徵跟狀態，可能到了某一些場域還是會有一些原住民的歧視，即便他是障礙者。那原住民這邊去受訓的時候，可能也會忽略到說，他可能需要一些無障礙的支持，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會強調說，有沒有可能有一些交織性的處理，去讓這個 KPI 跟指標可以更全面。

同時我們還是會認為說，確保各個障礙者都有不同的性別意識，我們還是會期待說，身心障礙者在不同的教育場域也會有這樣的需求，去提供相應的協助。

書面意見

編號：7-13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

1. 問題：KPI「每年服務人數成長 20%」起點不明；自立生活支持仍以計畫型補助為主，缺乏法定地位；智能及心理社會障礙者未被涵蓋，違反 GC5 對全體障礙者之要求；個人助理服務共付費結構違反 GC5 第 34 段。
2. 締約國確保或保證「本公約所載權利之行使，不因任何種類之歧視而受限制」。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原則包括身心障礙者充分及有效參與及融入社會及機會均等。
3. 建議：
 - (1)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應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取得法定地位，脫離計畫補助體制。
 - (2) 服務設計應明確涵蓋智能障礙、心理社會障礙者。
 - (3) 以瑞典 LSS 模式為參照，研議個人助理服務權利化立法，設 2027 年完成評估報告。
 - (4) 建立可負擔，最終目標達到免付費服務。

編號：7-14

建議：

1. 問題：適應運動每年 5 場賽事屬活動辦理邏輯，缺乏日常性在地性的參與機制。
2. 建議：補充日常社區適應運動推廣機制；障礙者直接參與標準制定與評鑑。

編號：7-15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

根據偏遠偏鄉地區健康要求，尤其是身心障礙者的健康常常受困於醫療匱乏，以及交通不便等狀況。造成障礙者往往錯過黃金時期。

編號：7-18

建議：

1. 草案的根本性問題：草案將「司法近用」窄化為硬體與資訊近用（無障礙櫃台、司法近用手冊、教育訓練場次），完全未觸及障礙者在司法程序中的實質權利保障。CRPD 第 13 條要求的是障礙者能作為完整權利主體有效參與司法程序，而非僅是「能走進法院」。
2. 程序性合理調整缺席：

CRPD 第 13 條明確要求在司法程序中提供程序性合理調整，草案完全未涉及任何制度化安排，包括：

- (1) 聾人或聽障者或需求者的手語翻譯或聽打服務。
- (2) 智能障礙者、自閉症者等的易讀版文件及說明。
- (3) 心理社會障礙者的支持性陪同或個人助理出庭機制、自主決策機制。
- (4) 訴訟文件的多元無障礙格式。
- (5) 拒絕提供合理調整的申訴機制與法律後果。

3. CRPD 第 12 條（法律能力）與司法近用的斷裂：現行臺灣法律體系中，受輔助宣告或監護宣告者的訴訟能力受到嚴重限制。草案應處理或正視此一制度性障礙，否則將導致法律能力受限的障礙者在司法程序中形同不存在。

4. 精神衛生強制處分之司法審查制度缺口：

精神衛生法修正後雖引入法院審查機制，但存在下列根本性問題：

- (1) 法院審查因此缺乏實質替代方案的比較基礎。
- (2) 審查程序中受處分者意見表達空間極為有限，實務上往往由精神科醫師意見主導。當事人的「自主決策」與「支持性決策」未受保障。
- (3) 審查標準缺乏對「最少限制原則」的明確要求。

上述缺口已構成 CRPD 第 14 條可文件化的違反，草案完全未見回應。

5. 法律扶助制度的結構性排除：

草案提及「法律扶助基金會應訂定障礙者服務專項計畫」，然而此一方向忽略了更根本的制度性問題：法律扶助制度以「扶助」為核心概念，設有資力審查及案件類型審查等資格條件。障礙者若因以下原因未能通過資歷審查，將直接被排除於制度保障之外：

- (1) 資力審查：若障礙者名下有資產（如房產、存款）但實際無法自行管理，或因家戶計算方式導致資力超過門檻，即無法獲得扶助。
- (2) 案件類型限制：並非所有與障礙者相關的司法事件均在扶助範圍內，往往落在灰色地帶，審查標準與結果不明。

換言之，在法律扶助無法協助的情況下，障礙者的司法近用保障實際上處於真空狀態。草案未提出任何替代性或補充性保障機制。建議：

- (1) 建立「障礙者司法近用無條件保障」原則：無論資力狀況，障礙者在受人權侵害、制度性與系統性侵害或違反 CRPD 的案件，應享有無需資

力審查的法律協助權利。

- (2) 編列司法近用預算，並於各地方法院設立「障礙者司法近用服務窗口」，提供法律諮詢、程序說明及轉介服務等。
- (3) 訂定障礙者司法近用資料庫，追蹤未獲法律扶助之障礙者司法案件，識別制度性排除的樣態並提出改善對策。

6. 角色差異化保障缺席：草案未區分障礙者在司法程序中作為被告、被害人、證人、聲請人的不同角色，而不同角色面臨的障礙截然不同，需要差異化的保障設計，草案完全未處理。

7. 司法近用整體建議：

- (1) 明文規定合理調整有效義務規範，含拒絕提供的申訴的有效機制。
- (2) 推動支持性決策立法，逐步取代輔助宣告中的替代決策邏輯。
- (3) 精神衛生法應建立完善受強制處分者提出替代計畫程序及自主決策和支持性決策之保障機制，要求法院確實並中立審查。
- (4) 強制住院司法審查應明確納入最少限制原則，並提高持續性審查頻率。
- (5) 建立障礙者司法近用保障原則，不得以資力審查排除法律協助權利訂定易讀版司法文件標準（起訴書、判決書摘要、權利告知等）。
- (6) 建立障礙者司法支持與陪同制度。

建議：

建議各部會在統計不同身分及不利處境的同時，可以多增列不同交織相關身分的統計身分及資料。如：原住民障礙者、女性障礙者、經濟弱勢障礙者、交通事故障礙者人數等。以利在各個階段都要有交織身分的討論，例如國中輟學生，障礙者比例、原住民障礙者比例。

審查委員會對身心障礙者持續缺乏無障礙住房及公共服務感到關切。無障礙設施不僅是進入建築物的問題，也是住房單元內部的無障礙問題。委員會建議將無障礙社會住宅單元的比例從目前的百分之五大幅增加。目前的系統沒有為面臨多重及交叉形式弱勢的個人（例如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提供足夠的保護及支持。委員會還指出，問題不僅在於為身心障礙者提供的社會住宅數量不足，而且現有的住房及社會住宅政策未能充分回應身心障礙者的無障礙住房需求。

針對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建議，審查委員會對身心障礙者持續缺乏無障礙住房及公共服務感到關切。無障礙設施不僅是進入建築物的問題，也是住房單元內部的無障礙問題。委員會建議將無障礙社會住宅單元的比例從目前的百分之五大幅增加。目前的系統沒有為面臨多重及交叉形式弱勢的。

本草案雖納入身心障礙相關條目，但整體仍以服務供給邏輯取代權利實現框架，與 CRPD 人權模式之要求存在根本性落差。主要問題如下：

1. 大量行動以「場次」、「人次」、「補助家數」為 KPI，缺乏對實質平等結果或質性的衡量。
2. 身心障礙者幾乎僅作為受服務對象，鮮少作為政策擬定、參與、討論與決策主體。

缺乏跨章整合視角，CRPD 第 12、13、14、19 條的系統性落實。

國際兒少人權促進協會：

我是要針對 7-1-1 兒少表意權，他只講到參加 100 場的政策會議，但是兒少其實我們發現，他們對自己身體的醫療決策是很懵懂無知的，特別是現在這個公費 HPV 疫苗，政府其實現在講的都是打這個疫苗的優點，然後讓孩子覺得這個很帥、很進步，但是其實疫苗是有風險的，是有一些副作用的，我覺得第一個家長可能跟流行覺得小孩要打，因為別人都打他就要打。第二個是，小孩其實不太知道他的身體決策權他自己可以決定，可能家長覺得他要打他就會去打。但在結構上醫療的資訊對稱，不是只叫兒少來開會，而是比較專業的醫療內容應該更謹慎的讓兒童的群體知道。

第二個是 7-3-3 兒虐防治，現在其實這些草案的資源結構是事後的檢討會議，但其實我們在關心社區第一線的弱勢群體，他們比較多 7~15 歲的學齡兒少，這個課後照顧的結構是單親跟弱勢婦女，如果是貧窮、家庭功能不好的家庭，是非常需要這方面的資源，我覺得兒少保護，我們協會這邊看到的是，不是事後我們社工的檢討報告或是警察這邊來說小孩需要什麼，我們在 KPI 上面是建議把防護網的資源往前推，前端的社區公私協力，讓這些課後的照顧機構要有個預警的機制，把學齡兒少的課後照顧納入正式的家庭支持政策，不只是說 0~6 歲國家養，更大的是 7~15 歲的群體其實是弱勢的交織，他們可能很容易忽略的，期待我們人權行動計畫不是後端的檢討，要有前端的預警，然後把醫療表意權加進孩子，讓他們可以也把防護網，在第一線做到這個預警的機制。

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附書面意見）：

主要是針對7-3-5落實安置機構輔導機制。我同意進行兩到三次無預警輔導查核，但是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這個層級上面，我建議國家到現在為止，其實應該從中央主管機關要建構所謂的安置照顧的品質框架，查核的標準不應該僅看硬體跟行政常規，應該導入創傷知情跟復原導向，以及成效導向，所以過程當中要訂定，在本期內要訂定安置照顧品質框架，明定結構、過程、成效三個層次的評估構面跟操作型的指標，進行工具性的開發、查核多元的指標，然後查核人員的培力指標等等。

再來是針對7-4-3建立家外安置的兒少申訴機制，我們建議應該在行動方案的成果中加入申訴機制的設計跟執行必須具備創傷知情的視角，並依據Lundy國際參與兒少表意意見書裡面的起草人物之一所建構的兒少參與表意的模型，實質納入兒少的日常決策，包括所謂的表意空間、協助表達意見，把他的意見能夠被認真聆聽，並對其日常生活決策產生影響等等四大構面的KPI建構跟回應。

針對於第七章裡面，我們發現到還有很多的，我們看到草案關於兒少權利這個部分，只聚焦於未成年期間的保護跟防治，但是缺乏對離開安置體系的自立青年、成人轉銜階段的延續性支持，建議在第七章特定群體中新增完善自立青年、成人轉銜支持跟創傷復原機制的行動，建構穩定不帶評價的長期關係承接，而非僅是短期的補助發放，建立去污名化的心理支持回流機制，讓青年能夠在創傷復原當中有穩定的支持網絡，包括法規的建置、涵蓋率的指標、關係穩定的指標、心理支持服務回流的指標跟去污名化的指標，我們希望能夠讓自立青年在成人轉銜階段，獲得延續性、關係導向、補足現行結案即斷裂的機制，個人顧問提供穩定不帶評價的長期關係，支持心理健康的回流，確認復原跟創傷並非線性發展，使青年得以在不同階段被接住，降低因單次結案中斷復原的風險。

書面意見

編號：7-3-5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

1. 問題說明：

同意針對安置機構每年進行2至3次無預警輔導查核，檢視受照顧情形。
建議在該行動指標中，要求中央主管機關建構「安置照顧品質框架」。查核

標準不應僅看硬體或行政常規，應納入「創傷知情與復原導向之關係實踐」與「成效導向（如心理復原、安全感、教育與自立準備）」等多層次評估。

2. KPI 建議：

- (1) 框架建置指標：本期程內完成「安置照顧品質框架」訂定，明列結構/過程/成效三層次之評估構面與操作型指標。
- (2) 工具開發指標：發展創傷知情關係實踐之觀察評估工具，及安全感/心理復原之兒少自陳測量工具，並完成信效度檢驗。
- (3) 查核方法多元化指標：年度查核納入兒少主觀經驗訪談之機構覆蓋率達 100%。
- (4) 成效追蹤指標：建立安置兒少安全感、教育參與、自立準備之入住基線與年度追蹤資料。
- (5) 查核人員培力指標：完成查核及評鑑委員之創傷知情與成效導向評估專業培訓，受訓比例達一定門檻。

3. 預期成果建議：

- (1) 查核典範由「法遵檢核」轉向「照顧品質與成效評估」，使結果能反映兒少實際的照顧經驗與發展進展。
- (2) 創傷知情與復原導向實踐成為機構照顧之共同基準，而非個別機構自發作為。
- (3) 兒少主觀經驗納入查核證據，落實兒童表意權，使品質評估貼近被照顧者立場。
- (4) 形成可比較、可追蹤之品質數據，作為機構輔導、資源挹注及退場機制之共同依據。

編號：7-4-3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

1. 問題說明：

肯定督促建立申訴機制，並對兒少進行宣導，使安置兒少知悉該申訴管道以防霸凌。然，僅設立申訴管道與宣導是不夠的。建議在該行動的預期成果中加入：申訴機制的設計與執行必須具備「創傷知情」視角，並依據「Lundy 兒少參與表意模型」，實質納入兒少的日常決策與意見。必須確保

求助與發聲「不會帶來二次受罰」，協助兒少尋回生命經驗的詮釋權與主體性。

2. KPI 建議：

- (1) 知悉率 (Space)：安置兒少知悉申訴/表意管道 (含至少一個機構外獨立管道) 之比例達 100%。
- (2) 可近性 (Voice)：兒少申訴時得有信任之陪同者，並提供書面以外之多元表意形式 (口頭、圖像、數位等)。
- (3) 回應與回饋 (Audience + Influence)：申訴及意見案件之處理結果回覆兒少之比例達 100%，並記錄因兒少意見而調整之日常規範或照顧安排件數。
- (4) 反報復監測：建立申訴兒少後續處遇之追蹤機制，二次受罰/報復事件採零容忍並列入機構查核項目。
- (5) 創傷知情培力：申訴受理及調查人員完成創傷知情訓練之比例。

3. 預期成果建議：

- (1) 申訴與表意機制以創傷知情為設計及執行基準，避免兒少於求助過程因重複陳述、舉證責任或不被採信而遭受二次傷害。
- (2) 依 Lundy 模型確保兒少擁有安全且可近用之表意空間 (Space)、被協助表達意見 (Voice)、其意見被認真聆聽 (Audience)，並能對其日常生活決策產生實質影響 (Influence)。
- (3) 建立明確之反報復保障，確保兒少求助或表達異議，不致招致處罰、孤立或照顧資源上之不利對待 (即「不會帶來二次受罰」)。
- (4) 兒少自身之陳述被視為理解其處境與經驗之重要證據來源，而非預設低於工作人員說法之可信度；藉此協助兒少尋回對生命經驗之詮釋權與主體性。
- (5) 兒少參與由被動之事後申訴，擴展為對日常照顧規範與安排之常態性參與。

權責機關：行政院、衛福部

建議：

1. 問題說明：

草案的兒少權利多聚焦於「未成年期間」的保護與防制暴力，缺乏對離開安置系統的「自立青年」成人轉銜階段的延續性支持。建議在「第七章特定群體權利保障（兒少權利）」中，新增「完善自立青年成人轉銜支持與創傷復原機制」的行動策略。參考英國〈兒童自立服務法〉[Children (Leaving Care) Act 2000]、〈兒童與社會工作法〉(Children and Social Work Act 2017)，推動法定「個人顧問(Personal Advisor)」制度，提供穩定、不帶評價的長期關係承接(Enduring Relationships)，而非僅是短期的補助發放。建立去污名化的心理支持資源迴流機制，讓青年在創傷復原的遞迴過程中，有穩定的安全網支撐。

2. KPI 建議：

- (1) 法制化指標：於本期程內完成《兒少權法》（或相關子法）就法定個人顧問制度之增修，明定服務內涵、年限及青年選擇權。
- (2) 涵蓋率指標：離開安置之自立青年獲指派個人顧問之比例；離開安置前完成轉銜計畫之比例達一定門檻。
- (3) 關係穩定指標：個人顧問與青年關係之平均延續時間／顧問更換頻率（守住制度精神的代理指標）。
- (4) 心理支持服務迴流運作指標：追蹤曾結案後再次接受心理支持服務之青年比例—這項指標的用意是證明迴流機制真的在運作，而非一次性結案後就消失。
- (5) 去污名化指標：心理支持服務之主動求助率，或青年對服務污名感知之調查。

3. 預期成果建議：

- (1) 自立青年於成人轉銜階段獲得延續性、關係導向之支持，補足現行「結案即斷裂」之制度缺口。
- (2) 個人顧問提供穩定、不帶評價之長期關係，作為創傷復原所需之安全基地，取代僅以補助發放為主之片段式支持。
- (3) 心理支持迴流機制承認復原與創傷並非線性發展，使青年得於不同階段重新被接住，降低因單次結案而中斷復原之風險。

尊重生命全民運動大聯盟：

為什麼我們兒少權法修法在這個時候，其實就是為了要落實國家人權行動

計畫第四號的行動，完全要落實CRC第二次國際審查委員會所有的意見跟建議，所以我們看到的情況是什麼呢？也就是說第四號行動的KPI有要求我們國家政府做很多的修法跟政策，而且儘速完成，其中包括五項，有很多很多，但是我只提五項，學輔法已經立法院通過了，他就是可以隱瞞父母讓孩子去接受，自主接受諮商輔導，民法第1085也是這些委員要求的，他就是為了要剝奪家長的親權，已經進了立法院。第三個就是心理師法，已經用函釋的方法第19條修正，心理師可以自己權衡，不一定要家長的同意。第四個就是，兒少已經納入LGBTI健康照護的相關內容，就是LGBTI民眾醫療照護參考指引，這個是非常有問題的，這個指引事實上用一個不是立法的方式，就是給醫生一個許可，可以對兒少因為他們的性別認同的問題而施用藥物跟手術。所以有一位台大的醫師說他已經對100多名的兒少已經施用這些藥物，跟不知道有無手術，那就不意外了。

衛福部這次兒少權法，他全部裡面是把反歧視法的條文加進去，所以以致於任何人都不可因兒少的性傾向、性別認同有所歧視，這一路上這樣的發展，我看到的是跟歐美國家的跨性別輸送帶是一模一樣，打通這種輸送帶，但是要小心的是什麼？這樣的輸送帶在紐約郵報稱為是一個跨性別工業複合體，也就是醫療機構、大型的製藥公司還有文化產業跟政府機構合力引導孩子走向這些性別轉換之路。

一個跨性別的孩子值100-150萬美元，所以跨性是搖錢樹，而且是由大型製藥公司推動的，歐美這樣實施之後已經有很多後悔的年輕人。我要提一下，政府的公僕應該要注意一件事情，現在川普總統在2025年剛上任他就簽署了一個行政命令，禁止醫療專業人員對兒少做這些性別確認照護，可是我們正在推。上個禮拜，2026年5月15日，美國司法部正式終止惡名昭彰的性別確認照護，而且嚴重的予以究責曾經開過這些藥物的診所重責。

兒少夥伴謝峻林：

首先7-1-2，營造友善兒少表意環境的部分，作為一個高中學生自治的參與者，當兒少在參與像是校務會議、服裝儀容委員會的時候，他都需要花大量的時間跟力氣去尋找還有哪些資源、有哪些法規等等的，雖然教育部目前有辦理學生自治的培力營，但是學生可能因為他暑假可能要補習、重補修或是每校有一到三名的名額限制等原因，他無法參與到這些營隊，所以建議教育部可以在網路上建立有關於這些學生自治的資源，不管是以文本或者是影片的方式，提供給學生自治參與還有這些兒少，讓兒少能夠更容易得到有關於這些學生自治

的資源。

想回應前面有說到的部分，我覺得目前跨性別兒少的這一部分，政府有在想辦法給予兒少有自主權，這一點我覺得是要予以肯認的，因為其實不管是在新聞跟我身邊的人的經驗也好，就是有許多的兒少他可能是因為家人反對，他沒辦法去接受到這些賀爾蒙或者是諮商的醫療資源等等，所以其實是對於兒少的心理健康來講也是一個負擔，所以我覺得目前這樣給予兒少自主權的方向，我覺得是要予以肯認的。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附書面意見）：

編號：7-19-1 至 7-21

權責機關：行政院性平處

建議：

1. 建議：

目前看到第七項所列的特定群體權利保障，兒少（兒少權益保障法），高齡者（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多元性別者，原住民族（原住民族基本法），新住民（新住民基本法），六大特定群體中，只有多元性別者沒有保障法或基本法，建請將此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 針對多元性別的權利，只剩下兒少歧視案件通報、學校教育、友善跨性別醫療、性別變更，完全缺乏綜整性的高度。在 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在『尊重、保障、不歧視』的框架下，至少還有全民對 LGBTI 支持度的提升、減少教育與職場的歧視，結果今年也沒有任何說明就直接把這個指標拿掉。讓我陰謀論的猜測：難道是因為行政院性平處每年的性別平等意識調查，去年對跨性別者的支持度就開始衰退，今年更嚴重，不只對跨性別，對同婚的支持度也大幅衰退的情況下，所以性平處不敢再把這個指標放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我們希望性平處應該要勇於面對，既然每年做調查，其目的就是要透過調查統計來調整施政方針，而不是看到結果不好就乾脆蓋牌。

3. 具體建議：

(1) 7-19-1 至 7-19-4 不應該只侷限在兒少，而是整體 LGBTI 受歧視的整體了解。應該要把所有和性與性別相關行政統計與司法統計，都納入 SOGI（性傾向、性別認同），包括：職場性別平等工作法申訴案件、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事件統計、家庭暴力防治法、跟蹤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以上所有的相關統計，都要看到多元性別的面貌。

- (2) 根據行政院性平處發布的性別平等意識調查結果，應該要有具體的回應改善計畫，包括：如何提升國人對變更性別取消強制手術的支持度，國家應該要能回答反對者反對的理由，以及對同性婚姻支持度降低的理由，並針對這些理由提供具體的行動策略。如此才有可能守住性別平等的成果。

編號：7-21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應針對醫院管考納入友善跨性別的指標，至於指標怎麼訂應進行研商。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附書面意見）：

英國最高法院近期的判決，就是去年，它點出一個事實，女人就是生理女性，男跨女，即便我們承認這樣的身分，但是也不代表可以對女性之間有完全無差別的對待，甚至像英國這樣的國際公約締約國，他們也不願意用極低的門檻讓出生為男性的人輕易的進入女性的空間，競爭女性的名額或是壓縮女性的資源。原因很簡單，男女生理性的差異是真實存在的，而女性在歷史上受到的壓迫跟風險，我們也無法假裝不存在，所以其實想藉由審查委員的名義來強力推動免術換證，這些是與臺灣現況高度抵觸的爭議法案，這些法案跟國際公約本身並沒有直接的因果關係。那麼對於婦女的安全跟公共秩序更是會造成，未來會造成長期的衝擊，所以請政府必須要三思。

書面意見

編號：7-22、7-23

權責機關：行政院性平處

建議：

關鍵績效指標：

1. 於 2027 年完成清點並確切提供並公布於相關網站，目前性別友善廁所政策前的男、女廁數量，和性別友善廁所政策後的男、女廁數量。
2. 女性如廁時間較長，是男性的兩倍，為解決女廁終年排隊的問題，應維持現有女性廁所數量，將男廁改為性別友善廁所。
3. 要求性別友善廁所應該要單個設立，並且單獨列入。因為實際上男女混合的

性別友善廁所在可以選擇的情況下，女性是不會去上的，特別是環境偏僻和人少的地方和時間。要注意是否在重新建置時反而犧牲了親子廁所和無障礙廁所。

讓所有的使用者尤其是女性，都能安心安全的如廁和使用才是公共設施設立的目的。

孔令妍（個人報名）：

我想針對的就是 7-18-1 的部分來做一些討論，我們當然肯認它把專家參審制度來完善，但是這裡講的精神衛生法，其實主要涉及的就是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這些精神病人，那會變成說即使專家參審制度完善，但是在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的時候，在急性精神科病房裡面，這些精神病人常常是處於完全沒有辦法使用手機，或者說只能在特定時段使用手機，他們會變成說很難知道他們實際上具有申請裁定停止強制住院，或是強制社區治療的權利，甚至是即使他們知道有這個權利，對於權利該怎麼行使的資訊也會有落差的問題。我在這裡直接講精神病人，是因為其實我們在精神衛生法的用詞就是精神病人。另外就是對於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的精神病人而言，他的認真理解還有表達能力可能會因為精神狀態或是治療過程受到影響，我們舉個治療層面而言，就是精神病人臨床上使用的 Benzodiazepines 或是 Z-drugs 這類的安眠藥物，會讓他們，就是即使他們知道有申請停止強制住院的權利，而且他們有意願申請，仍然會面臨說因為治療措施而長時間他們是處在嗜睡、震驚或是認知功能受影響的狀態，或是他們只能在短暫清醒的時段處理申請停止的相關事務，而難以持續完成資訊收集、文件撰寫，還有程序進行這類權利行使所需要的行為。甚至回到剛剛的 Benzodiazepines 藥物會有一種，他的副作用是順向性失憶，等於說今天就算入院的時候，醫院有按照精神衛生法去告知他們的權利，但是這個順向性失憶會讓他們忘記他們其實真的有這個權利。這些種種困難會變成說，精神衛生法給了一個形式上的權利，但是實際上面臨到他的權利行使是有困難。會建議說就是除了完善專家參審制度以外，我們也應該要思考如何讓精神衛生法所指的精神病人得知他所具備的權利，並且讓他在精神病房仍然能夠了解權利該如何行使，像是申請書的撰寫，也可以提供易讀版本的權利說明、申請程序指引，或是協助管道，才落實這些障礙者的司法近用權，同時也應該要邀集相關單位討論關於藥效跟救濟權難以行使的問題，取得一個達到臨床治療效果，實際上也可以讓病人能夠行使救濟權的平衡。

中華民國生命權平等協會：

我想提到在我們第七項特定群體權利保障，好像行政院漏列了有幾個非常重要的群體。第一警察、消防、海巡、軍人、醫生、護士，他們這些都是救人的人，但是他們在這個社會上現在變成是弱勢的群體，這是我們國家社會真的要檢討的地方，他們是救人的人，我舉個例好了，我在參加少事法公聽會、兒少權法、劉劉案這些群眾街頭的抗爭，其實這些真正的問題是生產的問題，就是生育的問題，就是家庭的問題，多頭馬車這麼多的部會要去解決這個問題，第一線的人他有責任但是他沒有權力，所以說造就成我們今天這個社會上劉劉案或是新北校園割喉案這樣的悲劇，所以我希望就是說，在行政院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議題裡面，應該要把這些都列入我剛剛講的警察、消防、海巡、軍人、醫生、護士。

我再舉個例，去年少事法修法的時候，高雄的一個教授也講了，老師都不能搜書包，那他能預防什麼？他沒有權力搜書包，他沒有辦法去預防發生的事情啊！這是一個例子嘛，那你醫生、護士、軍人、警察，尤其是警察，他是在保衛我們人民欸，所以說我們都稱警察為人民保母，他們這樣的權利，他們也不能成立工會，所以我認為特定群體權利保障應該要把我剛才講的醫生、護士、軍人、警察還有海巡人員，這些要列入，供行政院人權處參考，因為他們畢竟是救人的人，我們應該要優先保障這些人。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我想針對 68 頁的 7-4-1 到 7-4-3，我想是不是要請衛福部檢討一下，是不是有列錯位置？因為這三點談到的都是不當對待事件、違法事件的調查，其實應該是在 7-3 這裡面的禁止不當對待的這個行動底下的關鍵績效指標，但是他現在在這幾個東西都放在霸凌的議題裡面，是不是需要去稍微檢討一下？

再來 70 頁這邊，國防部提到的 7-4-6 很多的內容，因為這一段主要我們在談的是預防兒少免受一切形式暴力，但這一段裡面大部分的內容辦理職場霸凌，降低所屬公務人員職場霸凌等等，然後在預期成果也是，是不是在這個地方是不恰當的？也請人權處你們看看是不是要斟酌調整。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我想針對人權的議題，我們目前的思維都是以各個群體、各自爭取自己的權益，我們有沒有可能轉換一種思維，就是說我們是整體社會一起思考的系統

合作的一個角度，來經營我們的社會文化。還有就是整體的一些政策是不是都有相關的研究？人權處是不是可以公布各個政策它背後進行了哪些研究？還有各個公聽會之後的整理，我想針對反歧視法有很多的意見，那些意見我目前為止好像都沒有看到人權處直接針對那些意見做具體的回應，包括說對國外的一些案例，就是實施反歧視法之後的負面案例，那臺灣會不會發生？類似這樣的具體，我希望人權處可以做一些回應。

跨部會的合作一直都是我們的問題，任何的問題要解決都是需要跨部會，行政院既然是一個高度層級，我希望在人權處也可以好好扮演這樣的角色，不要一天到晚看幾場研習什麼的，這些大概在各個公約的會議都有了。

兒童家庭署的設立，我覺得它層級不夠高，它需要跨部會的合作，所以我會建議就是變成兒童家庭部或就是行政院要有一個單位，才有辦法解決跨部會的問題。

再來是統計的部分，我想要統計就必須要有明確的定義，所以什麼是性別？也是需要明確的定義，因為性別有可能，如果按照性傾向有可能流動，或是性別有可能流動的話，這樣在統計上要怎麼處理？可能需要思考這些問題。

另外就是，我們現在的思維都是用防治、禁止的方式，譬如說預防兒少免受一切形式暴力，都是用禁止不當對待這樣的方式，對老師也是一樣，就是禁止，然後你做得不對我就處罰，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沒有愛的社會，就是沒有以愛來對待老師，老師怎麼可能愛孩子？所以我覺得這些可能是思維上面的，我們需要轉變一下。

尊重生命全民運動大聯盟：

我要提一下，剛剛有一些不友善的批評跟發言，說好像拿國外的事情來危言聳聽，其實不是，我們要注意的一件事情，在場的各部會代表還有 NGO，我們現在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就是從國外移植過來的，而且聯合國人權高專辦，我剛剛一再的提，它對於人權根本沒有真正的在意，否則它不會出賣中國那些人權活動人士，所以我們必須要非常的小心，所以我們當然也要參考國外用了以後發生的案件跟情形。

我現在要提一件事情是，我們國家在憲法的釋憲裡面說過，政府有義務維護人民身心健康權利，這個政府各部會一定要非常的記得。在國外的話，我剛才還沒有講完的，就是上個禮拜 15 日美國司法部正式的終止性別確認照護的合法性，而且給他翻譯的名稱叫做拒絕生理性別的醫藥程序，我覺得這才是真正

的名稱，因為他不是治療，也不是照護，事實上他已經開始開罰了，第一個是德州兒童醫院，事實上德州兒童醫院也承認也接受調查，而且支付1,000萬美元的罰款。美國司法部認為他有資格跟部會合作，所以給他成立第一個性別確認，就是照顧跨性別的孩子受害之後的診所，接下來他會積極再對其他的診所或醫師繼續做調查要究責跟重罰，所以我國官員、公務員，還有施用這些醫藥的醫生們要注意，未來的究責跟訴訟恐怕就會等著你們。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

我們跟官員討論免術換證時，他們說這可能是他們的身體權，我們認為國家是否尊重個人身體並不是重點的所在，畢竟個人本來就有選擇要不要施術的自由，國家也並沒有去插手個人的身體，真正的問題是，個人能不能在沒有施術的情況下要求國家以及其他的人，必須把他直接當成不同性別身分來對待呢？並且讓他使用相應的社會設施及公共資源，例如廁所。換言之這不是什麼個人身體權的問題，而是風險管理以及資源分配的問題，也不是私領域的問題，而是公領域的問題，也不是個人的問題，而是社會的問題，直接把問題定義在個人身體權的層次，然後套用個人對抗國家的二元模式進行論述，那這整個問題就會整個被扭曲掉。

彩虹平權大平台：

針對性別友善廁所或性別友善空間設置的問題，我們的立場會是說，其實他並不是要排擠或是使用女廁，或是身障人士的空間，或者甚至是育嬰室來做性別友善廁所的設置，就是我們認為其實這個還是要強調說，他不是一個排擠的零和遊戲，他還是希望可以共贏、雙贏，所以其實我們還是滿感謝目前的法規上或者是在指標上，其實大家都會對於這點，就是最起碼在行政院性平處這邊，他還是強調比如說會有建置性別友善廁所，這樣子的方向，我們也建議說其實可以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法規，不管是中央、地方或公私部門，其實都要有一個明確就是他應該要如何設置，他有哪些相關的規定。

還有針對大家可能比較在意的就是，比如說擔心偷拍或是安全性的問題，其實是不是也有相關的規則或建議可以依循，就是讓各個單位比較放心，或是讓大眾比較放心。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再補充一下，關於老人服務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建立類似一站式服務的專線或是管道。然後在社區裡面可以有多一點老人相關支持的據點。再來是 7-9-2，這邊是每年辦理數位近用調查作業，但只有調查，但是調查之後要做什麼？好像可以再進一步更清楚的有個目標。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我會比較期待，它可以看到整個國家的人權狀況，像上次國際審查的時候國際委員就問了一句說：你們臺灣現在整體上的人權狀況如何？我們發現說，我們沒有一個整體的 picture，都是在這些細節裡面，是不是可以有一個整體的 picture，可以讓我們看到國家整體、長期的，委員也有提到我們的人權計畫太短了，是不是可以比較長期的去規劃這樣的人權狀況調查？

少子化的問題，我們想了一大堆做法，什麼都要增加人力、增加人力，但是現在你看社工在逃亡、老師在逃亡、醫護人員也在逃亡，我們這些計畫有可能落實嗎？如果真的要看的話，是要連少子化這個議題也放進去的，我們根本就沒人了，那一大堆計畫，理想都很好，但是現實是很殘酷的，所以我希望就是人權會這邊可以有更高的角度，全盤的去看這個國家怎麼樣可以好好的實施這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尊重生命全民運動大聯盟：

剛剛提到少子化，其實也非常難過的，就是我們國家在全球是最後一名的情況之下，我們還要再推跨性別輸送帶打通的話，那未來真的堪慮。因為從歐美出現越來越多後悔跨性別，當初跨性開心得要命，用藥、手術很開心，到後來後悔的，然後身體承受了不可逆傷害的這些年輕人一一都站出來了，他們的生育力都受影響，甚至不孕，那是不是以後下一代就更是少子化？Luca Hein，就是其中一個後悔跨性的孩子，他現在 20 幾歲，當初她是女生跨性為男生，16 歲開始用藥、20 歲他恢復，他現在站出來拍了影片，嚴正的批評，就是要求大人只能對兒少的想法或是想做的事情做 yes，這不是愛的行為，反而是將大人無能化，對於兒少真正的愛是要給他們設立界線，要能向他們說 no，要保護他們的安全，同時他覺得很悲哀的是，美國的社會不僅排除對於兒少跨性的反對意見，還打造了跨性醫藥體系之路，那我們臺灣是不是也在做這樣的事情？看起來是的。所以我覺得我們要非常小心的，如果我們以維護兒少自主權利為名，又剝奪了家長的權利，事實上是孤立兒少讓孩子送上跨性別輸送帶，這樣的兒少權法修法不僅是失職，也是很可恥的。

最後我要提醒一件事情，就是政府回應我們NGO的訊息的時候，政府常常跟某些NGO是有共同的語彙，可是對於我們其他人的意見還有回應應該也要積極一點，這是憲法給予我們的平等權。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關於剛剛講到性別友善廁所，其實很多發生的就是在性別友善廁所裡面，他們不是沒有安全設施，我想他們都有攝影或者是緊急鈴，但重點是事情發生的時候已經來不及了，所以不是說不能設置多元廁所，不是說反對，而是說我們是不是可以參考比較好的做法，像比方說鄰國日本，他們有所謂多元廁所，他們就是單獨的一間，我們不希望的是那種男生、女生大家混著用的，因為這樣等於以後我們女生上廁所如果說可以混著用，我們上廁所後面跟著男生，那我們女性很自然就會失去那個警戒性了，這是第一點最基本的。

還有就剛剛講到，很多關心孩子健康的也有提到，就是關於變性激素這個問題，他是一個賀爾蒙，長期施打是有高度致癌的風險，也會喪失生育能力，這些孩子知不知道？他們如果在做這些所謂的治療的時候，有沒有完全被告知？他們的家長知不知道？他們有沒有知的權利？

社團法人國際兒少人權促進會（書面意見）：

編號：7-1-1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

目前的KPI僅侷限於邀請兒少參與會議，忽略了兒少最切身的「醫療決策表意權」。以校園公費HPV疫苗為例，現行公衛宣導存在嚴重的「資訊不對稱」，過度包裝效益而淡化保護限制與潛在風險，使流程流於家長代簽的盲目背書，且缺乏針對疑似不良反應之臨時醫療救濟機制。

1. KPI 與預期成果修正文字建議：增列 KPI：「檢視並修訂校園預防接種（含 HPV 疫苗）之衛教指引，建構符合兒少主體性的醫療實質知情同意程序與即時救濟機制，改善醫療資訊不對稱。」
2. 資料來源與佐證：國際審查文件：《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5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問題清單平行回應（本會提交版本，對應點次 32 第 12 條健康）。政策落差事實：政府已在 114 年 9 月起將公費

HPV 疫苗擴大至國中男生，政策影響範圍擴大，但是關於 HPV 疫苗的副作用卻少為人知。

編號：7-3-3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

1. 現狀盲點與修正方向：現行防護網過度傾斜於「事後」的重大兒虐檢討會議，未能及早接住高風險家庭。國家政策涵蓋了 0-6 歲托育，卻放生了「7-15 歲的學齡兒少」。這個課後照顧的結構性真空，是導致弱勢與單親婦女陷入貧窮、家庭崩解的高峰。我們要求將防護網資源往前推，下放給第一線社區。
2. KPI 與預期成果修正文字建議：增列 KPI：「建立並推動『社區公私協力預警機制』，將學齡兒少課後照顧納入正式的家庭支持政策，並將資源下放給第一線社區陪伴者（如課後陪讀班）。」
3. 資料來源與佐證：國際公約規範：聯合國 CEDAW 點次 31（第 11 條：就業—工作與家庭平衡）及點次 34（第 13 條：經濟與社會福利—無償照顧負擔）。
4. 一線實務數據與經驗：本會與基層社區（如：仁親協會「好土計畫」）長期深耕弱勢家庭之實務觀察。第一線陪讀班教師往往比公權力更早察覺兒少受創徵兆，為社區最敏銳之安全雷達。

社團法人台灣性產業勞動者權益推動協會（書面意見）：

編號：7-21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

1. 修正方向：友善跨性別醫療不宜僅以「性別議題課程 500 堂」計算。跨性別及非二元性工作者可能同時面臨性別認同、職業污名、性健康與隱私風險，應將交織處境、服務流程及實際就醫經驗納入成效。
2. 建議關鍵績效指標文字：
 - （1）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納入跨性別及非二元性工作者案例，內容包括尊重稱謂、保密、性健康與性傳染病服務、荷爾蒙照護、暴力辨識及不得以職業身分降低醫療品質。

- (2) 由跨性別性工作者及其主導組織參與教材設計、授課及成效評估，每年辦理分區培訓並建立友善醫療轉介名單。
 - (3) 除課程數外，增列前後測、匿名就醫滿意度、拒診或不當揭露申訴件數及改善完成率。
3. 建議預期成果文字：完成跨性別性工作者友善醫療教材及可查詢之轉介資源；參訓醫事人員核心知能正確率達 80%以上，服務使用者對尊重、保密及醫療品質之滿意度逐年提升，相關申訴均有追蹤及改善紀錄。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書面意見）：

編號：7-1-1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

1. 目前已建立中央兒少參與機制，惟相關會議資料、形式未能事前提供足夠之友善支持，建議應新增一關鍵績效指標，邀請兒少共同研擬友善兒少參與措施及作為，並滾動調整。
2. 另實務上，身心障礙兒少參與政府相關會議，除因應不同需求提供支持外，亦容易面臨同儕間人際互動，相關培力課程工作者及兒少，建議應有理解身心障礙特質及需求之相關課程，促進共融，以支持身心障礙兒少參與。
3. 目前身心障礙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仍屬少數，建議參考 CRC 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統計與分析現行身心障礙兒少在不同環境參與公共事務的狀況，了解性別及障礙類別等交織族群的參與情形，提出改進策略。

編號：7-14

權責機關：運動部

建議：

建議本項行動除考量身心障礙者參與體育活動而「推動主流融合賽事」外，亦應考量身心障礙者觀賞體育賽事之權益，故建議新增「推動大型賽事觀賞平權」。

1. 關鍵績效指標：編制與推廣「大型賽事承辦單位觀賞平權實施手冊」
2. 預期成果：每年至少選定 1 個大型賽事試辦推行身心障礙者觀賞平權措施。

編號：7-15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

建議將成果由「獎勵家數」調整為「已改善比例」，以反映整體推動成效。由於已透過獎勵完成無障礙環境改善之診所將逐年累積，後續可改善對象將逐漸減少，若仍以新增家數作為成果，難以客觀比較各年度政策成效。改採比例指標較能呈現整體覆蓋率，亦有助於長期追蹤政策執行情形。同時建議預期成果新增「召開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9 條附表（七）診所設置標準表草案之法規研修會議。」

編號：7-16

權責機關：金管會

建議：

僅以保險業者之官網取得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做為強化身障者投保商業保險之權利似乎過於薄弱，建議關鍵績效指標應新增「加強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之相關作為」，對應之預期成果如下：

1. 公告保險業者身心障礙者新契約承保件數、未承保件數，以及未承保案件以書面回覆之件數。
2. 加強宣導保險業者未依規定辦理身心障礙者投保而予處分之案例，以及身心障礙者之申訴管道。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我代表一位全程在線上看的跨性別家長的發言，他說：「我支持我孩子的性別認同，不要去開這些已經性別倒車的英美國家，不要往這裡效法，不要否認我孩子的存在，他是一個跨性別者，他不是一個數字」提供給大家。

整體意見與其他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書面意見）：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應該有一個統整的功能，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應該是要提出具體施政方針與改善計畫，但是很遺憾，現在的內容看不到國家對人權保障的意志，無論是在行動、指標或預期效果，都太過細節。在很多關鍵議題上，包括變更性別是不是要廢除強制手術，到底是不是國家人權行動方針，都不敢直接寫出來，只剩下召開審查會；不只這一項，很多項次甚至只有「辦幾場訓

練、給幾個教案」這種瑣碎的內容。

臺灣已國內法化六個公約了！這些結論性意見，是對臺灣重要的人權提醒，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應該要看到這些意見被納入，並看到國家如何納入。

具體建議：至少把現有的行動計畫內容，對應出現有公約的結論性意見，並說明國家是不是買單這個公約意見。如果不買單，理由是什麼？怎麼調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書面意見）：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應有完善詳盡規劃，目前僅以表格、指標呈現，以國家級層面推動人權恐片段零碎，淪為各權責機關單獨執行，建議行政院人權處以綜理人權業務角度，規劃整體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也應區分不同階段分年推動的項目，以追蹤人權議題改善之狀況。

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協會（書面意見）：

程序性建議

1. 正式諮詢機制：本計畫修訂過程應設立障礙者組織與障礙個人具實質影響力的參與機制，並公開諮詢回應或求採用原因紀錄，不得以「已邀請與會」代替實質採納。
2. 條約機構連結：建議政府於計畫定稿前，就本草案與 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審查結論意見的對應關係進行公開說明。
3. 影子報告基礎：台自盟將以本回應作為後續影子報告相關章節的基礎文件，並追蹤 KPI 執行情形。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針對 NAP 的意見徵詢，其實有夥伴提到說，過去不管是第一版還是第二版，就是開放民間團體表示意見，我們都是在這過程中各自表達自己的意見，彼此對話跟批評、反駁，但是最後其實行政院人權處這邊或各部會裡面，到底實質採納多少意見？不採納意見的理由跟採納意見的理由是什麼？這部分其實是不確定的，所以我們還是希望針對整個機制有一個比較明確的說法，或是說機制，去確定到底這樣的民間意見的徵詢如何實質的發揮功能？如果相關的意見沒有被採納的話，理由是什麼？這個都需要去對外的說明。

中華民國生命權平等協會（書面意見）：

總體建議（一）

生命權平等協會通篇檢視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草案後認為，目前草案對各類人權議題已有大量規劃，包括反歧視、人權教育、移工權益、心理健康、居住權、交織性議題及其他社會議題。

然而，本會也注意到，整份計畫中幾乎看不到犯罪被害人、重大暴力犯罪被害人家屬、殉職警察家庭、消防人員家庭及重大刑事案件被害人之處境與需求。當國家能夠看見各類倡議群體，卻看不見犯罪被害人；能夠統計各類弱勢處境，卻不統計被害人家庭之創傷；能夠討論加害人之處遇與保障，卻未建立完整之被害人支持體系時，代表我國人權政策仍存在重大缺口。

本會認為，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最大的問題不是保障不足，而是保障失衡。生命權是一切人權之前提。沒有生命權，就沒有自由權；沒有安全，就沒有尊嚴；沒有公平正義的司法，就沒有真正的人權。因此建議行政院於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將生命權、被害人權益、司法正義及公共安全納入核心架構。

總體建議（二）

本會特別建議行政院針對國家人權政策之代表性與公信力建立檢討機制。近年來，部分人權議題獲得高度政策資源與公共討論空間，但犯罪被害人權益、司法信任危機、警察執勤安全及人民生命安全等議題，卻未見相對應之重視程度。本會尊重各類倡議團體表達理念之自由。然而，當國家人權政策長期集中於特定議題，而其他與人民生命安全息息相關之議題長期缺席時，社會有權檢視國家人權政策之代表性是否足以反映全體國民之需求。人權機關最大的資產不是權力，而是人民信任。唯有讓人民相信國家人權政策所保障的是全體人民的人權，而非特定群體的人權，才能真正建立人權制度之正當性與社會支持。

結論—本會呼籲行政院重新檢視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整體架構。將生命權、被害人權益、司法正義、人民安全感及公共安全重新納入核心位置。真正的人權，不只是保障特定群體的人權。真正的人權，更應保障善良人民平安生活、免於恐懼、免於暴力侵害的權利。唯有兼顧生命權、自由權及社會安全，才能建立真正屬於全體國民的人權政策。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關於生命權，我們在這次的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裡面完全沒有看到對於死刑的議題，其實在第一部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當中有列出一些工作，包括針對檢察官審慎求刑、死刑替代方案，以及民意研究跟民間對話的這些工作事項。可是在第一版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當中行動都還沒有見到具體的成果，相關的工作也還沒有完成的情況下，在第二版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完全沒有看到對於這件事情的著墨，我們可能想要請處長這邊能不能回應一下，為什麼在這一版的行動計畫裡面沒有關於死刑的問題？所以我們還是建議在第二部的計畫裡面延續第一部計畫的方向，將逐步廢除死刑的政策重新納入考慮，持續推動減少死刑跟研究替代方案的討論。

中華民國生命權平等協會：

我強烈的抗議，因為在第四次國際審查的時候，廢死聯盟跟人約盟他們在告洋狀，國外的人權委員嚴重侵犯臺灣的內政跟主權，而且干涉司法審判中的案件，坐我右邊這個是生命權平等協會的理事，他就是劉宗鑫所長被毒蟲殺害、虐殺的爸爸，他把這件案件，把我協會的案件還有蘇建和案，還有祖孫滅門案，他都拿來告洋狀，我非常嚴重的抗議，所以說他剛剛提出這些要列在人權計畫，未來逐漸廢死的期限或是什麼，我是嚴重抗議的，因為這完全不符合臺灣現有的制度。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剛剛我聽到關於廢死，事實上公政公約第6條講到，在一定的條件下承認仍有保留死刑國家的存在，同時要求嚴格限制他的適用範圍，那麼我國目前30多位死刑犯，每個都符合條文裡面的兩個條件，罪大惡極還有經過公平的司法審判，所以請尊重我們國家的憲法跟司法判決，這些議題在民主社會中應該保留公共討論的空間，而不是被審查委員，這幾個、極少數的審查委員說只要不同意就是違反人權，那麼當國家人權委員會和它的計畫，如果和大多數的民眾的意旨是對立的話，它已經失去了民主的正當性，所以希望先暫停強推這部有爭議和有缺失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退回去重新檢討。

主席：

行政院人權處是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秘書幕僚單位，等下請我們同仁來做回應，其它列席的部會再請針對大家提供的建議部分仔細地參酌研議，後續將

對外公開，所以今天就不請列席的部會代表再做口頭的說明。

行政院人權處：

這邊就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整體架構，還有我們徵集意見、議題的部分來做整體性說明。首先跟各位報告，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推動、制定過程，是立基在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基礎上，去做整體性推動。2024 年時，我們就針對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做了總體性的評估及盤點，哪些部分是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還沒完成的，哪些是現在我們國家急需要繼續去推動、繼續關注的，包含整體人權政策、計畫、法案等等，國家整體人權方向應該如何繼續推動，都在新版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裡面會去構思。因此，從 2024 年開始，也就是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還沒完成前，我們就開始以書面的方式向機關、民間團體廣泛徵集議題，在 2025 年時成立了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整個過程中辦了非常多的，包括實體的意見徵集會議，也請機關來就整個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裡面應該包含的議題、架構，做了非常多次的討論，所有過程都公開在行政院人權資訊網上供各界參閱。

這邊再簡短說明，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納入的議題是如何擇選的，是以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八大議題為基礎，在這個原則之下去進行增加或刪減的建議，當然也參考很多，除了國際上的準則之外，也包括我國已經國內法化的六部公約各次國際審查的結論性意見，評估哪些是國際審查委員反覆提及，還沒有落實或是跨公約有重複提及需要跨部會去積極推動的議題，這是其中一個原則。

另外一個是，除了整體性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外，其實個別主題性的行動計畫也正在發展，包含行政院去年通過及公布的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以及因應 CRC 第二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目前衛福部正在研議擬定的兒童權利國家行動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也正在研議發展原住民族的行動計畫、目前已經有的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及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等，這些主題性行動計畫跟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間，是互相互補、合作的關係，也就是主題性的行動計畫，會在特定專業的領域裡面去做具體的政策計畫發展，但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會去做整體性的考量，如果在現行主題性行動計畫沒有辦法涵蓋的內容，或者是需要跨部會去討論或解決的議題，就會經過諮詢委員會的充分討論之後，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也是今天各位所看到的，經過多次討論後現在已有納入七大主題。

在這七大主題之下，請各部會去針對這些具體的行動去發展關鍵績效指標以及預期成果，大家今天所看到的草案其實只是我們整體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其中一個篇章，之後我們會再蒐整，包括整個制訂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背景跟國際趨勢，還有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成果檢討，還有現行的主題性行動計畫、各公約結論性意見及建議，還有它們跟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關聯等說明，在未來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會做更具體的補充跟說明。

主席：

我先做兩個結論，今天會議要請列席的各部會、各權責機關，就今天與會的民間團體提供的相關建議的可行性，以及我們人權處針對各部會提供的這些行動、關鍵績效指標、預期成果等等，也有提供一些意見，都要請各部會再審慎考量這些相關的意見，做整體的評估，一併來去調整修正目前篇章的這些內容，讓它更完整。

第二個，感謝今天出席的民間團體的參與跟提供意見，剛剛也有提到會上的時間比較有限，大家會中可能未及提供的意見要補充的，或者線上今天參與的民間夥伴，也都歡迎大家在本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前將書面意見提供給人權處，我們會再把大家的意見完整地提供給部會，並彙整公開在人權資訊網。

我最後一點補充，就是可能大家剛剛共同回應，就是有一些對話感覺好像大家有不同的看法，對臺灣我們現在推動各項施政，或者政策立法的討論，其實人權價值理念應該是在各個施政、各個立法的討論中都不能漏掉，剛才大家也有問說這個人權是誰的人權？這個都是常常會被提到的問題。相反的，我可能可以給大家一個參考，因為行政院人權處我們做人權相關政策的統合，同時也在做盤點過去、展望未來的轉型正義。各位如果去回想過去曾經沒有人權這樣的時空是怎麼樣？

比如說我們今天的討論有關言論自由，大家很重視，曾經我們就很沒有言論自由，在 1987 年解嚴之後，甚至要到 1992 年刑法 100 條的言論叛亂罪修正之後，我們才漸漸的開始享有言論自由，所以現在看起來很日常的價值都是得來不易的。當然，人權的推動沒有辦法一步到位，是一點一滴地往前進，很多的意見來自於民間帶頭、民間倡議、民間給政府提醒，國際的標準，臺灣沒有辦法參與國際社會，剛剛有提到，比如說像中國是聯合國的重要成員，甚至它也簽署批准了很多的人權公約，但是不會因為這樣，就覺得它的人權狀況會比我們好。

這些各種的標準其實都是回到我們自身，整個政府的內部，從行政院到中央、地方乃至民間整個公民社會，怎麼樣看待這個我們已經覺得習以為常的日常，怎麼樣珍惜、守護，這是一直以來做這個工作沒有忘記的初衷，所以很多大家的指教或者提醒，我其實相信大家都是求好心切，然後也很誠懇、很熱切地去提醒政府，在做施政的時候，要注意到哪些方面，所以很多的議題，哪些議題要放進來，哪些議題現在不在裡面，大家有不同的看法，但是這個過程的討論對政府來講，我們是有責任把它講得更清楚，資訊也更公開透明。

最後再講一個例子，這個例子可能大家應該會有共同的事實基礎，同性性傾向的婚姻自由，這個應該是很客觀的，我們現在對外說，亞洲第一個通過同婚合法化的國家，其實往前拉，拉到 2016、2017 年，在那之前也是透過公約的審查，或者民間有各種不同的意見，凱達格蘭大道上面有各種不同的團體，大家都充分的表達意見，國際審查也提供建議，但是最後我們能夠讓它走到合法化，其實是經過我們自己主權，經過憲法法庭，甚至還經過全民公投，經過立法院很激烈的討論，當時大家當然也有很多的擔憂跟提醒，隨著同婚合法化走到現在，可能大家還是會有一些不同的意見，但這其實也是人權可能走兩步退一步，再往前走兩步退一步的過程。我認為今天大家會有不同意見的議題，基本上都是困難的議題，都是不容易的議題，所以有更多的包容心、耐心，互相對話，互相溫柔地傾聽，然後接住彼此，其實大家的差距未必有想像中那麼大。

今天第一場的會議，再次感謝大家今天提供的寶貴建議，後續在相關行政規劃上面，也要再給部會這邊提供更多的資源、提醒，儘量讓它做到資訊的充分完整，這對整個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推動，大家也可以慢慢縮小不同認知的差距。

尊重生命全民運動大聯盟：

請問今天開會的會議紀錄是文字還是錄影的影片？因為這對於資訊的透明非常重要，我也觀察到之前的文字，我不是說打字的人員們有問題，但是真的跟事實有一些出入。

主席：

我們以往做法是會有文字紀錄上網，這個文字紀錄會包含大家意見的回應，但這可能需要時間，所以今天出席的部會，請不待會議紀錄的做成，將這

些意見帶回去研議調修，因為後面的時程其實是比較緊迫。

尊重生命全民運動大聯盟：

為什麼不影片呢？因為錄影的話就直接上架就好，而且人民想看就看，這樣是最準確的，這也是資訊最透明的方式。

主席：

這個議題先前有討論過，在會前的規劃大概也有完整的說明，公開的方式其實就是讓它能夠完整公開，所以會用文字的方式。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

不好意思，我是真的有遇到會議紀錄是被修改，跟我所說的是完全不一樣的。

主席：

這個部分我們在製作會議紀錄時會再特別注意，完整的呈現各位的發言。

中華民國生命權平等協會：

我們既然是公開透明，我們就是影片，人權處應該就是把它公開，因為今天大家光明磊落，沒有造假，你跟我們，今天看起來你比主席 Nowak 公正 100 萬倍，沒有套招的，所以說我的建議是這樣，既然行政院的會議都有錄影、有直播，我覺得就讓全民來知道吧，人民有知情權，這是我的建議。他們有他們的疑慮說，被修改過他們的文字、他們的意思，他們的意思表示被扭曲了，這樣我覺得不太好，我們既然是人權處，講究的是人權，我建議主席、處長你考慮看看。

尊重生命全民運動大聯盟：

其實處長你要想一想現在已經數位的時代，已經有影片為什麼不敢上架，這件事情我們從很久以前討論，每一次的會議都在討論這件事情，我覺得你必須要再重新思考這件事情，今天已經有影片，就應該把整個開會的紀錄、影片的紀錄放到官網上上架，謝謝。這樣才是真正的透明嘛，不是嗎？還是我們政

府官員現在數位是沒辦法達到嗎？有困難嗎？

因為我自己的發言也曾經被改過，法務部就跟我弄了一個多月，要我接受他們改我根本沒講的話。

兒少夥伴林威辰：

我覺得剛剛有民間團體覺得要公布整段影片，我覺得如果真的要公布是不是用聲音的方式就好，就是我們還有螢幕，畫面不一定要播出去，但是聲音或許可以考慮的部分。

行政院人權處：

因為這兩場意見徵集會議提供實體與線上同步參與，事前的作業規劃是公布會議完整文字紀錄，若是涉及錄音錄影的公布，需要得到現場所有人的授權，我們會再研議。